

WIPO



A/37/6

原文：英文

日期：2002年8月1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

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议程：
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任择方案

总干事的备忘录

1.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三十六届系列会议上，大会审议了总干事的一份寻求确定与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发展相关的突出问题的备忘录（文件A/36/14）。
2. 总干事的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议程”的倡议意在为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发展编制一项连贯性的方针，以便确保国际局以及成员国与本组织合作进行的工作是以实现共同目标为努力方向的。倡议表达了这样一种信念：国际专利制度应更加方便用户和容易使用；在考虑其对发展中世界影响的同时，适当兼顾发明者和广大公众的权利。
3. 这项倡议的用意并非要取代或逐渐削弱目前正在WIPO进行的活动：例如与《专利法条约》（PLT）、《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改革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相关的那些活动；

也不是要取代或削弱目前的信息技术项目。具体而言，目前尚没有任何创建一个

新机构以便对该项倡议进行监督管理的计划。相反，这项举措意在通过确保这些活动能够处理所有相关问题并确保其彼此相互协调一致，来提高现有活动的效率。

4. 在其备忘录中，总干事请成员国就如何最好地使即将进行的对话富有建设性和成果以在识别和确定需优先考虑的事项方面提出建议并给予指导，并强调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实现更为广泛的长期性目标和为更紧迫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上，特别是大型或小型专利局在管理工作量方面所面临的最为突出的危机。为此提出下述建议（参见文件A/36/14第42段），以便：

“ (i)

在2002年1月底以前请各国政府、组织和用户对包括附件在内的本文件提出书面意见，可在WIPO网站提供此类意见并根据要求以纸件形式提供；

“ (ii)

出台由秘书处编拟的载有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分析的讨论文件，以便供WIPO大会和巴黎大会以及PCT联盟在2002年9月进行讨论。”

5. 大会讨论了总干事的备忘录并作出以下结论（参见文件A/36/15第222段）：

“WIPO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PCT大会注意到文件A/36/14的内容，批准其中第42段关于今后工作的提案，其中要求参考在大会期间发表的意见，包括请秘书处研究该项提案可能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

6. 从有关政府、组织和用户总计收到了55项意见¹，通过在<http://patentagenda.wipo.int>的WIPO专利议程网站公布了这些意见，并在编拟本备忘录时考虑了这些意见。许多意见都集中在文件A/36/14附件中所列的一份有关一系列措施和问题的清单，在重新制定国际专利制度的进程中会对这些措施和问题进行审议。这份清单意在进行解释说明

1

上述55项意见来源于：政府和地区集团（26）、政府间组织（3）、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19）以及个人（7）。

，而并非要包罗万象，它所涉及的事项包括从广泛的原则性到程序性的问题。

7. 为讨论WIPO专利议程，总干事于2002年3月在日内瓦召集了一次国际专利制度会议。在上述WIPO专利议程网站也提供了有关计划和情况介绍。这次会议目的旨在促进有关国际专利制度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的讨论，并从专利制度的用户那里收集进一步信息和反馈意见。在编拟目前的备忘录过程中也参考了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

8. 载于附件一的要点包含了一项对国际专利制度所面临的主要问题的调查，同时还包括在显然可以采取适宜行动的情况下有关未来工作的任择方案。这些任择方案对附件二所概括的未来工作努力的方向提供了临时性指导。应当指出，包括其附件在内的本文件并不打算对国际专利制度的现状及该制度所面临的种种问题进行明确的分析。在此意义上，它只是WIPO专利议程启动的对话的另一个阶段，而不是这一对话的最终结果。

9. 上文第5段引用的大会结论责成秘书处就该提案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可能影响进行研究。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各方面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是国际专利制度会议许多发言所涉及的主题。附件一的要点也包含了有关各种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参考资料。然而，如上段所述，本文件既不是对话的最终结果，它所包含的评论意见也不是就这一提案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全面研究。在更加完整地制定有关计划时，秘书处将编拟一份有关适宜范围的进一步的研究报告，在这项工作中将特别注意在各种论坛的讨论成果，如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这一论坛的讨论结果。

10. 请WIPO大会和巴黎及PCT联盟就载于附件一的要点和载于附件二的未来工作任择方案概要发表意见。

[后接附件一]

附件一

所提问题的要点

目 录

- 一、2002年的国际专利制度
- 二、资源使用的合理化：供审议的任择方案清单
- 三、统一：目的和限制
- 四、小型专利局的特殊需要
- 五、地区合作
- 六、把PCT作为一种工具
- 七、管理政策张力
- 八、改进用户服务
- 九、长期未来：全球权利是否是一个适宜的目标？

一、2002年的国际专利制度

1.

2002年的国际专利制度的使用水平远远超出了不过是10年前人们可以想象的程度。专利申请的数量从来没有达到如此之多，而且专利促进了范围不断扩大的技术发展。国际专利制度正在使可获得的新技术信息的数量呈指数增长，若不是由于这一制度，可能仍无法公开这些信息。用户既负担得起也容易获得的这些信息技术，正在向世界各地的用户传送本材料；但也就是几年以前，这些用户根本不可能负担得起、也不可能获得信息技术的技术能力。这表明该制度在促进具有透明度并对社会有益的技术传播方面所起的作用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普遍受到欢迎和有效。

2.

然而这一巨大成功既没有使与专利制度关系最直接的管理者和用户界，也没有使该制度在社会中更为广泛的预期受益者对此普遍感到满意。该制度今天面临着双重挑战：一个是关于专利制度实际运作的内部挑战；另一个是关于该制度的政策作用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外部挑战。正是该制度的成功产生了工作量压力，这使专利局不能再象过去许多年来那样，因为它们支持专利制度的能力因工作量的压力而受到限制。同时，国际政策辩论中，一直在对该制度进行审查；有一系列的评论者对其发展方向及其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表达了强烈关注。

3.

对于该制度的用户和管理者而言，紧迫的问题是申请的绝对数量以及新技术的复杂程度和范围导致了工作量的不断增长，致使许多专利局竭尽全力以有效地发挥它们的作用，并满足用户和社会的更为普遍的期望。授予专利所需时间的增多为希望使用其权利的专利申请人以及希望了解这些权利限制的第三方都带来了困难。日益扩大的技术主题范围增加了要检索的现有技术和审查员为评价可否授予专利所需的专业知识这两方面的复杂程度和范围。

4.

在较为广泛的公共辩论层面，对国际专利制度的整体认识表现为忧虑不安。对专利制度普遍认识水平不高的状态实际上引起了种种关注，在经历长时间认识上的相对模糊不清之后，最近公众对专利制度的认识有所提高。然而这种明显提高并不是由于专利制度对新技术的创造和传播的贡献所致。相反，它来自对该制度所设想的负面影响的

关注：首先，争论在于专利是否可能阻碍政府处理紧迫政策问题的努力；以及其次，对向特别是生物技术这样一些新技术形式授予专利保护的关注。

5.

这些广泛的政策问题，突出表现在国际社会探求应对艾滋病/艾滋病毒引发的人类灾难对公共保健的空前挑战上。专利制度成为一个重要的多边部长级宣言关注的中心：《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以及公众保健的多哈部长级宣言》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新药开发的重要性，但其核心是对许多政府认为在国家一级处理公众健康问题应该留有足够的政策灵活性方面表示的关注所作出的反应。

6.

国际专利制度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将技术信息纳入公有领域，然而在批评家看来，专利制度标志着把对技术的控制和所有权从公众转移到私人，有助于使那些他们坚持认为应该留在公有领域的重要技术信息实现商业化。实际上，生物技术发明专利已经成为对生物技术本身关注的焦点，这部分是因为专利制度本身的透明度。

7.

那些负责国际专利制度发展和管理的部门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认为该制度宁可需要少一点那种特别的成功。但是不同的挑战不一定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专利制度带来的这些挑战——工作量危机和公共政策问题——应该可以通过国际合作的方法得到直接和有效地处理，并在专利制度实践中遵循其核心原则：以公共利益为中心的原则。

8.

专利制度有意用私权、独占权作为服务于公共目标的手段，这一事实会导致这样一种观念：为获得专利而对该制度的任何推动是要把私权置于公共利益之上。然而，在更有效地处理专利申请中显然体现出公共利益。有必要明确区分处理和确定专利权与在顾及其他公众政策机制的条件下管理专利权的行使和所涉技术的使用方式之间的界限。忽略这一关键性区别可能导致自相矛盾的建议：不是考虑在最重要和最有价值的技术进步一旦被授予有效的专利权时，应如何把它们作为国家无形资产库中的一部分进行管理并最终用于公共利益；而是为否认其专利权将这些技术单列出来。

9.

2002年国际专利制度主要的问题之一是专利法的统一，实际上，不断地有人建议该国际制度可能产生已经普遍存在于公众想象之中的“世界专利”。但是必须牢记专利法的统一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目的的工具或手段。或许所采取的法律形式或结构的统一并不完全那么重要。重要的是使国家和地区专利管理机构获得共同的操作平台，使它们可以进行合作、交流信息、共享资源、以及减少重复工作。

10.

这为更高质量的审查提供了可能，确保授权的专利更加严格地遵循已确立的公众政策中专利性的标准。同时，避免重复在其他地方已完成的工作，腾出这些资源用于促进创新、发展知识产权管理技能、以及为实现专利制度的公共利益所需积极开展活动的其他领域。根据共同的标准更加迅速地进行专利授权，不仅使申请人受益，也使第三方能够更早而且更为准确地确定授权专利的限制。对于那些到目前为止尚未从专利制度中直接获取相应利益的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中小型企业、由公共基金资助的研究机构、以及发明人个人而言，相关费用的减少降低了使用国际专利制度的门槛。

11.

本文件对关于如何塑造专利制度未来的辩论有所帮助。文件意在推动有关须进行哪些工作的讨论；形成各论坛未来工作的总方针，并且确保以一种连贯一致、相互支持的方式处理各个工作环节。专利制度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利用创造和行使私权作为促进公共利益手段的公共政策工具。有必要从根本上确定切实可行的国际合作形式，这种形式将会提高用于国营和私营利益相关者的这一政策工具的价值，以便对国际专利如何能够广泛提供利益形成更为强烈的共识。

二、资源使用的合理化：供审议的任择方案清单

12.

专利制度的国际化不仅仅是一种有趣而崇高的理想：它是生活中不可避免的现实，因为：

—

专利制度在其国际性日益显著的经济和商业活动中的作用已得到充分的认可和确立：

—

目前许多专利局无法在国家和地区一级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这种需求的产生主要是由于等同的专利，不仅仅是在发明人本国的市场里，而且是在许多不同国家提交和处理的；

—
需要降低处理费用以及减少限制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较小企业的申请人以及个体发明人加入国际制度的行政障碍；以及

—
可以承受并且容易获得的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在世界各地提交、传送和处理专利申请以及为使专利制度比以前任何时候更加有效透明，使所有利益相关者（不仅仅是申请人）更容易使用和成为更有价值的技术信息资源，提供了引人瞩目的新的可能性。

13.

仅仅在国家一级解决这些事项是不实际的，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反作用。本文要探讨的问题是：更大程度的国际化会在哪些领域、以何种形式、在何种范围、以及以多快的速度出现？

14.

国际合作为更加行之有效地处理专利申请展现了美好的前景。有一些意见认为这一目标似乎是将目前的专利申请人、特别是发达国家较大公司的利益置于更广泛的公共利益之上。正如下面第七章所讨论的，更加有效和准确的处理或许是确保专利制度为公众利益服务的最直接的（但当然不是唯一的）途径，因为它将使实际授权的专利更加符合专利法的核心原则，即其本身已被确定为公共利益的原则。

15.

通过对费用和其他不相称地影响该制度的不太富裕的潜在用户使用该制度的障碍的处理，所提高效率将增加实际上的公平性。这也将腾出部分公共资源，集中用于更加实质的需求和问题，例如，为国家经济和技术发展更多地利用专利制度。而且，在专利处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对那些出于政治或商业原因而对授予专利权的性质感到关注的人而言，提供了对其所关注的专利进行监测和质疑的更好机会。

可能须在更大程度上实现国际化的特征

16.

成员国需要审议专利制度的哪些特征能够或者应该实现真正的国际化，以及通过国际安排提供任择方案的方式能够在国家一级加强或促进哪些特征。在这里列述了或许应在这种情况下予以考虑的专利制度的部分重要特征：

—

申请的授权前处理：提交申请；形式审查；费用的缴纳、收取和分配；公开；包括检索和审查的实体程序；

— 权利的授予：同意授权；已授予权利的登记；

—

授权后的处理：包括复审在内的授权后的审查；第三方的干涉、无效和撤销、侵权、续展、费用的缴纳；

—

纠纷的解决：在提出发明所有权要求的竞争方之间确定权利；执法，包括侵权处理、刑事诉讼、以及对于专利产品出口和进口的控制；无效程序，包括行政和司法撤销；

17.

这些不同的领域提出了不同的挑战和不同的机遇。有一些必须马上处理。在可预见的将来，考虑其他问题可能不一定有用或者不一定恰当。

减少重复

18. 在申请和授予专利的过程中最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专利局无法招聘、培训和保留住充足的十分合格的工作人员，以有效地处理所受理的大量申请。此外，有些专利局已经表示，即使他们能做到但也不想这样做。他们认为，增加从事处理专利申请的工作人员的数量超过了基本需要，是对金钱和对有技术才能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在使用上的两方面的浪费，如果他们在别处受聘可能会给国家带来更大的利益。

19. 除各专利局面临的工作量问题之外，工作的重复给创新者为寻求其发明保护带来了巨大的费用。与该制度其他一些显著费用例如翻译费相比，额外开支并没有给该制

度的其他使用者带来任何利益，因为竞争者希望了解独占权的范围而科学家和工程师则希望从公开的信息中有所收获。

20. 短期内建立一个有广泛国际影响的专利授权工作制度并不是一个现实的主张，即使所有的成员国认为它是值得立即着手准备的目标。普遍认为就一个真正的授予专利的国际制度而言，首先要全面统一各国专利法关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规定。正如下面在第三章中所进行的更为详细的讨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已经朝着这个目标进行了工作。在对此普遍支持的同时，清楚的看到要实现全面深入的统一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21. 接下来所需采取的措施是对现有制度进行最佳利用，或者所作的改进能够快速生效，以便足以处理紧迫的困难。幸运的是，许多国家认为国家专利法中已经有足够的共同事项，从而可以大量地利用由其他国家专利局完成的检索和审查工作。每个国家可以单独对减少专利局之间不必要的工作重复与确保所授予的专利符合本国的标准之间是否取得恰当的平衡进行评价。这既包括形式问题也包括实体问题，例如：

—

要么完全承认其他专利局先前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工作（取代等同的本国程序），要么部分承认（例如，在国家数据库中可以进行有限的补充检索）其完成的：

— 查询文档：申请、申请文档、优先权文件、检索材料、报告、引用。

22. 这种安排可能是非正式的，或者是基于某一条约或者正式的共识。反过来，这种安排又可能是多边的、双边的或单边的，既可能是一种平等的合伙也可能是一种附属性安排。在最基本的层面，可以简单的将其理解为对根据PCT编拟的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进行更为有效的利用。

23. 既然法律和做法并没有完全统一，专利局需要了解在何种程度上另一个局所做的工作实际上等同于本国所做的工作，以及还有多少其他需要进行的工作以适当地达到本国处理申请的要求。这需要了解共同事项之所在以及不同之处。

24. 这样还没有达到为建立全面一体化的国际制度所需的统一的程度、信心和经验。一个专利局对从另一专利局获得的资料的使用程度必定是该成员国或者多个成员国的事务。许多国家将根据PCT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肯定意见，或者根据某些其他国家的授权而进行授权。尽管如此，由于有关构成现有技术标准总体上已经十分接近，其他局至少仍会接受PCT国际检索报告，从而通常可以此取代国内检索的需要。但重要的是，应该在国际一级通过采取可对该程序产生信心并使之行之有效的措施来支持该程序。

25. 参加国之间的法律和实践原本就更为密切统一，当然会使整个程序更加有效。该程序以及所涉事项将在下面的第三章中进行详细讨论。

26. 一些国家也在他们给秘书处的呈件中建议，确保质量是对使用其他国家材料建立信心所必不可少的。这需要建立一种足以获得专利局和用户双方信任的明确有效的机制。尽管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审主管机构的各专利局采取该机制会十分有用，但是否参与则要由它们自己酌定。许多专利局已表示他们已经建立了这种机制，或者至少对这种机制进行了考虑。关于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将有助于对该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实用性进行评价。

27. 通过使用共用或可互操作的系统和数据库，也可能会推广共同标准和有效的处理，以使专利局可以相似的方式进行工作，并且能够信赖和使用从其他专利局传送的信息。共同的技术标准，至少是关于信息和文档传送的标准，也将直接使申请人获益，他们不应该因为要与不同的专利局打交道，就必须使用多种系统。

28. 一些呈件指出为有效地使用在别处已经完成的工作，必须有可能快速准确地识别一份文件的涵义以及它所代表的工作。以检索报告为例，应该清楚地注明所用的数据库，这十分重要。可能还需对在诸如检索和审查报告之类的文件中是否应采用更一致的编制方法进行审议。为了增进理解和信任，一些专利局也正在进行基准研究实践，并通过承认其他专利局好的做法，提高工作质量。

29. 应该注意到在制定有关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和与PCT改革相关机构的讨论议程时，对有助于减少重复工作的措施应予优先考虑。

30. 秘书处建议，要求已经考虑或者建立质量保证机制的专利局提供有关其经验的信息。然后秘书处将对国际行动的必要性和实用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现有国际主管机构之间在PCT体系方面的讨论。

31. 秘书处欢迎对其他事项的具体事例提出建议，这将使专利局进行的工作更加一致，并且/或者便于其他专利局使用，例如：

- 专利局对共用数据库的使用或者贡献；
- 有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标准；
- 有关其他事项的标准。

32. 在存在明显共同的法律和商业背景以及贸易联系的国家之间，过去地区间的合作已被证明对减少重复工作特别有效，许多呈件指出，在该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将对专利申请人和所涉及的国家双方都十分有利。这将在下面的第四章和第五章中进行详细讨论。

有效的处理

33. 由各专利局和国际局管理的这些制度本身应该既讲效益又讲效率，并且不重复在其他有关机构已进行的工作。快速发展的技术以及该制度使用方式的改变意味着，可能需要对PCT和国家制度中过去是适宜的程序进行重新评价。就资源的有效利用而言，应该牢记有效的处理不仅应该考虑专利局的工作量，而且要对用户的工作量予以考虑。因此必须认真考虑该制度如何对世界各地不同类型的用户既有效又简便。

34. PCT改革委员会和工作组一直对PCT程序的有效性进行审查。例如，重要的建议之

一包括对制度作出改变，为每一个申请在检索阶段出具一份国际检索意见书，相当于根据PCT第二章在国际初步审查阶段出具的书面意见书。这可以更加有效地利用审查员的时间，并且还可为所有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局提供有价值的资源，而不仅仅是那些已经进入第二章的申请。

35. 该建议连同目前在PCT改革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措施已经获得广泛的支持，并将颇有价值地提高该制度的效力。还建议进行第二轮的审查（见文件PCT/A/29/3和PCT/A/29/4第18至58段）。进行根本性的改革是否将对该制度有益乃是需要审议的一个问题。这将在下面的第六章和第九章中进一步讨论。

36. 许多意见建议，不需要对每一个申请都进行审查，可以仅应申请人或第三方的专门请求再进行审查。这将节省对一些无关紧要申请的处理工作，并使其他的申请得到更加有效的处理。这种制度已经在一些国家实行，并认为也能很好地满足这些国家的需要。然而其他强烈的争论意见认为，在授权以前的无论哪种情况都应该适用全面的审查和更正制度。应当指出，对专利而言，审查有可能极大地影响权利的范围，而不仅仅是有效或无效的问题。这与外观设计和商标不同，并且使得对确定性的需要更加强烈。成员国应该认真审议哪一种国家制度最符合他们国家的需要，并应审议该国际制度应如何向采用这些任择方案的成员国更好地提供支助。这些将在下面的第四章和第六章中进一步审议。

37. 一些意见也表明PCT申请的最大价值在于国际检索报告，而不是整个第二章的国际初步审查，并且减少对审查的鼓励将腾出资源，使检索更加及时和有效。另一方面，一些国家既希望仅授予经过适当审查的专利，也希望充分利用PCT的报告；这些国家指出在国际阶段一次完成审查和更正，比每个单一的指定/选定国重复该程序要更为有效。

38. 虽然大量的专利仍明显处于目前国家法律中存在差别的领域，但是在绝大部分情况下，符合PCT的要求意味着能在所有成员国授予专利。2001年9月PCT大会通过对第22条第(1)款有关期限的修改，意味着申请人现在有更多的自由选择是否在任何特

定的情况下使用PCT的第二章。考虑到修改专利说明书所需花费的大量专业时间

，申请人在使用现有的最为有效的制度方面有很大的积极性，这种制度也应该在整体上减少专利局的工作量。

39. 也可能进行关于简化国家处理方面的国际合作。例如，PCT制度的需求已经确定了关于传递电子专利文件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可能用于帮助建立和使用这些制度，以简化国家专利局的处理程序，并且使该制度的用户容易获取信息，其中包括《专利法条约》外交会议议定声明中所建议的优先权文件数字化图书馆系统。

40. 建议秘书处对优先权文件数字化图书馆的任择方案进行调查研究，包括有关的需求以及可能的费用和利益。

三、统一：目的和限制

专利法统一的背景

41. 尽管在国际专利法统一领域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例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现有的地区专利制度、PCT和TRIPS协定，国际专利制度到目前为止仍然未能给用户提供一个专利法主要实体方面的统一制度。

42. 在WIPO的主持下，1985年到1991年对一个广泛的统一条约草案进行了磋商，由于对类似申请在先还是发明在先制以及宽限期之类的问题存在分歧，而一直未能通过。1994年，成员国授权WIPO在专利形式方面继续进行统一条约的工作，最终在2000年6月1日通过了《专利法条约》。然而，《专利法条约》明确排除了专利法的实体方面。在缔结《专利法条约》之后，WIPO成员国在2000年11月决定开始在全世界进行关于实体专利法统一的讨论。自2000年11月以来，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一直在讨论《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以及《实体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草案的条款，特别涵盖了以下问题：现有技术的定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以及工业适用性/实用性、权利要求的撰写和解释、以及充分公开的要求。已经推迟了对三个新增问题的讨论，即发明在先

还是申请在先制、专利申请的18个月公布以及授权后的异议。在本阶段，尽管相当数量的问题看起来原则上取得一致，但仍有许多方面存在争议。

不进行实体专利法统一的缺点

43. 对进一步统一专利法的需要，主要源于跨境研究以及生产和贸易的国际化实际上已经导致对加强国际专利保护的需要。然而，对专利制度的用户而言，获得这种广泛专利保护的费用非常高。尤其是由于许多国家和地区专利局分别处理申请，并对同一发明授予各自的专利，致使费用十分昂贵。特别是关于但又不限于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方面的重复工作，明显增加了申请人的额外的费用，既增加了官方费用，也增加了为申请进行的专业准备以及对不同专利局的驳回进行答复的费用。应指出，尽管一些专利局已经单方面地实施了依靠从其他专利局获得结果的方案，但并未建立起承认其他专利局对申请的检索和审查结果的国际制度。因此，对用户而言，特别是对规模较小的和独立的发明人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发明人而言，费用仍然非常高，。

44. 各专利局所适用的不同程序以及这些程序的复杂程度进一步给专利制度的用户造成了困难，并需要承担错误增多的风险，以及经常可能导致实体权利的丧失。这种复杂性与专利制度鼓励创新和经济增长的整体目标背道而驰。

45. 从专利局的角度来看，目前局势的主要困难在于专利申请的数量不断增长，以及相伴随的有关这些申请的检索和审查的工作重复，已经导致许多专利局工作量的增加和更多的积压。该情形的负面影响是在一些不提供早期公开的国家推迟了专利申请的及时公开，并且延长了关于专利授权可能产生的权利的不确定期。然而，这些问题对专利权人和第三方都很重要。

46. 各代表团、组织和利益集团在呈件中就该问题所提的意见和表现出的关注表明，应就关于申请的编拟、尤其是关于专利权利要求的撰写及其解释建立国际认可的制度进行调查。然而一些意见和关注指出，任何制度需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能对产生发明的技术的广泛范围和情况加以考虑。

47. 对关于应该如何实现这些前沿领域的变革各持己见。一些意见认为可以通过PCT改革来实现，并或许将其作为进一步发展《实体专利法条约》全面制度的基础。看起来大部分观点赞同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处理该问题。

实体专利法统一的目标和优势

48. 进一步统一实体专利法的整体目标是，在继续整合和简化做法和程序、减少费用以及保持授权权利质量的同时，加强法律的确定性。实体专利法的统一应该允许同一个申请在任何一个地方提交，并且满足可能已经提交申请的任一国家的形式要求以及同时满足所有国家可授予专利的共同标准。对于在所有专利局进行的实质审查，申请人应该能够十分确定地预期，在不同专利局进行的这类审查将殊途同归取得同样的结果。

49. 协调统一进一步成为减少专利局工作量负担的必要条件之一。对全世界可授予专利的主要实体要求的统一将促使专利局去设想承认或利用其他专利局工作的某种形式。可能采取简单的交换检索报告的形式，承认其他专利局的检索报告，或者甚至单方面承认其他专利局的审查结果。专利局之间的合作程度依赖于许多不同的因素，例如已经实现的统一的程度、相关国家的政治背景、以及不同专利局工作量的规模。

50. 可以授予专利条件的统一有时被看做是仅为工业化国家专利局和用户利益服务的一种工具。然而，现实中的情形则有所不同。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用户从中受益的优势将包括：例如，利用外国的专利制度更加容易并且更能负担得起，可以减少错误的风险和避免丧失权利，更好地查询专利信息，以及可以信赖可授予专利的一系列熟知的要求。

51. 可能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一个具体例子涉及到现有技术定义。根据目前在《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框架下讨论的标准，现有技术应该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提交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公众已经可以获得的技术。如将该标准作为全世界共同的标准付诸实践，则在世界上某些地方公开使用但并没有以书面形

式申请专利或未被公开的产品（例如传统知识的某种形式），将成为现有技术的

一部分，从而阻断了该产品在世界任何地方获取专利或对其进行显而易见的开发的通路。此外，发展中国家也面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的压力，加强统一将使这些国家更乐于接受和信赖其他国家完成工作的结果。有关的例外可能出现在客体领域，许多国家感到在该领域需要一种特殊政策，以保持在目前框架下可获得的灵活性。因此可能希望对任择方案的可能性进行审议，看各国是否能够通过统一有关对新颖性、创造性和现有技术等问题的规定，既实现了利益同时亦对客体的相关问题作出保留。

目前的挑战

52. 统一程序面临许多挑战。虽然这些挑战中有一些看起来容易找到解决办法，但是其他的一些挑战则提出了更为复杂的问题。

53. 第一类问题与所涉及的大量不同利益有关。一方面，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对于专利法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法律思路，这些不同的思路大到专利制度的根本区别（例如申请在先制和发明在先制），小到专利局的做法和程序存在着的分歧上。因此，全面统一将需要对许多国家和地区专利组织的立法和实践进行大量的改变。在其他情况下，专利局适用的做法在本质上没有不同，但是这些做法的法律基础用语不同，因此需要明确和理解共同的基础。在另一方面，用户群体根据他们活动和利益的领域寻求不同的目标。因此，例如独立发明人、大型工业企业和专业代表不一定有共同的目标。所有这些分歧为统一带来了极大的挑战，特别是要进行深入的统一，就不仅要对本基本的法律原则，也须对不同专利局适用的做法加以统一。

54. 进一步的挑战更具有制度上的性质。实体统一有时候被看做是迈向全球或世界专利的第一步，因此威胁到独立专利局的利益。在此背景下，主权问题成为重要的因素并且在进一步统一的讨论中不能忽略该问题。

55. 在一些情况下，与专利事项有关的政策问题也在关于统一的讨论中起一定的作用。例如，成员国对专利法在保健政策、获得遗传资源或者保护传统知识等问题中所起

的作用持不同的观点。这些主题将在下面的第七章中进行全面讨论。为了处理其中的一些问题，2000年WIPO成员国大会设立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56. 某些成员国的专利局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开始对至少单方面承认或者利用检索结果的可能性进行了研讨。启动这种行动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因为专利局不断增多的积压需要一个快速的解决方案，然而统一的进程离达成一致相差甚远。其次，在许多专利局，可以授予专利的一些实体需求，包括某些专利局的做法，已经相同或者导致相同的结果：例如对新颖性和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的审查。这证实了即使没有更加密切的统一，仍有实现国际专利制度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57. 然而在某些方面，没有实体统一将大大阻碍未来发展。对专利申请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的审查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审查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的方式将影响审查员检索现有技术的方法。既然所有国家评价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的方法并不相同，那么看待以及检索现有技术的方式也相应不同。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评价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方法的进一步统一仅仅是能够影响专利局之间可能的未来合作的一个例子，因为对现有技术统一的检索是有效承认审查结果的一个重要条件。

实体专利法统一的限制

58. 前面段落中的阐述说明，在全世界范围统一专利法的实体内容将有助于未来国际专利制度的进一步发展。然而，即使实现了世界范围的深入统一，靠该制度本身还不足以满足其用户的所有需求和解决其所有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在下面的一些方面仍缺乏令人满意的答案。

59. 目前关于实体专利法统一的讨论通常不涵盖执法问题。然而，缺乏统一的执法制度意味着，即使能够在不同国家根据相同的条件获得专利，各国的法庭仍然可以以不同的方式作出裁决，例如对于侵权案件。此外，必须以较高的费用向多个国家的法庭提出侵权和无效的问题。

60. 通过统一方式无法解决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关于获得专利保护的费用以及在许多国家维持专利费用的问题。专利局不仅在专利申请过程中要求一些不同的费用，而且通常为维持专利必须缴纳年费。根据寻求专利保护的国家的数量，这可能是一大笔费用。统一本身不能解决这个问题，这只能通过进一步集中国家和地区的程序，以及拓宽专利局之间的合作来解决。

61. 导致申请人和专利所有人高额费用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对专利申请文件翻译的需求这一问题。然而《专利法条约》一旦生效，出于获得申请日的目的，可以用任何一种语言提交说明书和申请书的其他一些部分，但是，缔约方仍可以要求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专利局接受的语言的译文。如果必须向许多专利局提交译文，对申请人而言将是一笔非常高的费用。

需考虑的事项

62. 在成员国之间进行关于统一议题的讨论过程中，在一系列场合下对大部分前述事项都发表了意见。各代表团、组织和利益集团响应总干事征求意见的要求，在其呈件中表述了一些其他意见和关注。这些呈件从各方面详细讨论了实体专利法统一的好处和限制。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呈件已经表明，关于统一的进一步工作应该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或者PCT改革委员会的范畴内进行。

63. 应该加强关于实体专利法统一工作的力度，特别是集中针对专利有效性的关键性因素，包括如何编制申请的问题，以使申请人编拟一份可以在任何缔约国接受的申请。其中特别应该包括对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以及权利要求的撰写和解释的要求。

64. 另一个需优先考虑的事项应该是建立可以更加有效地处理申请的程序，特别是在复杂申请或者可能被认为含有多个发明的复杂申请的情况下，同时不损害申请人或第三方的合理期望。

65. 许多提交的呈件表明进行基准研究是可取的。这些研究能有助于在不同国家专利局之间实现检索和审查政策、做法以及程序的统一。它们可能尤其会为新的或新开发的技术领域带来利益。基准研究也将有利于识别在多大范围上结果已是等同的，以及差别的所在之处及其程度。这可能有助于更加有效地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集中讨论。然而，一些国家表示WIPO不应该进行这些研究，因为这可能会简单重复已经由各个成员国或与诸如WTO等其他国际组织共同开展的工作。

66. 建议成员国通过WIPO公布任何基准研究活动的结果，这可能有助于明确国家法律和程序效力相同的领域或者效力不同的程度。

四、小型专利局的特殊需要

小型专利局的特点

67. 在明确小型专利局的特点之前，有必要先尝试界定一下这样规模的专利局会是一种什么情况。想要精确界定一个小型专利局的含义是什么并非易事。我们是否可以例如根据提交的申请和授予专利的数目等等来描述小型专利局；或依据工作人员的数量以及他们是技术人员或拥有全套工作班底这一标准为小型专利局定性；抑或还有一些另外的标准？鉴于本文件的主旨之一是有关工作量的问题，一个“小型专利局”应被理解为这种规模的专利局没有足够的专利审查员对涉及整个技术领域的作为专利申请客体的发明进行全面检索和实质性审查；并且鉴于其他公共政策需优先考虑的事项，小型专利局不具备聘用其所需数量的审查员的能力。不过所谓小乃是一个相对而言的问题。与美国和日本专利局以及欧洲专利局（EPO）（“三边专利局”）相比，无论是在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LDCs），几乎所有的专利局都可以被看作是小型专利局。然而无论如何，成员国都应使其最低投资确保其专利局的规模能满足自身具体的需求。因此，专利局的规模以及为其提供的资源水平应取决于各方面的因素。无论有关的国家是属于发展中世界、经济转型期国家还是工业化国家，这些因素都包括其政策的优先顺序、市场规模（工业活动）、对专利的需求程度以及在资源供应方面的限制（包括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68. 一般说来，专利局应当是一种充满活力的公共机关，通过使研发机构、当地产业和整个公众便于获得相关的专利信息，承担其推动科技创新的职责。专利局还应负责在总体上依据国家专利法维护对专利权进行法律保护的有效制度。在这样一种环境中，就会鼓励工商企业对科研进行更多的投资，因为他们可以更容易获得利润并且/或者能够把他们的专利产品投放市场而无须担心这些产品被仿造，这是由于他们在这些产品中的权利将会得到充分保护。

69. 专利局还可以在提高公众对专利制度在一个国家经济发展中作用的认识方面发挥作用。专利局与其他有关各方（贸易部、经济部、产业部、科技部、警察和海关主管当局、司法部门和私营部门）合作开展这项工作。通过开展面向私营部门和乃至整个公众的全面运动可以实现这一目标。此外，一些专利局还可以在发展与专利相关事项领域的国家人力资源方面的活动发挥作用，这些国家人力资源包括诸如专利律师

、专利法的教学行业，等等。

70. 不过所有专利局的基本特点就是受理和处理专利申请以及最终根据国家专利法以及时和适当方式授予专利的职能。处理专利申请工作一般看来包括检索（出于评估新颖性的目的）和审查（不一定是在实质性问题方面）。

71. 一些发展中国家还有其专利局所涉及的其他方面的更为具体的目标。例如，为向该国进行技术转让提供方便的需要以及通过在专利局登记涉及技术转让合同的方式来推广土著技术。

小型专利局的需求

72. 为了使专利局充分完成其使命，除有一部适宜的国家专利法之外，它还必须拥有某些基本的资源。首先一个专利局必须拥有合格的人力资源。由于专利制度的技术性，专利局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在诸如知识产权法、信息技术和工程/面的专门培训。在多数发展中国家的高等学府里，一般课程中都不包括知识产权；因此通常这类培训都必须有偿地在或者从发达国家获得。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普遍获得专利审查技术方面的专门培训。此外，如有必要，为了进行所需的检索和实质审查，一个专利局需要诸如计算机和软件以及最新数据库这类的设备。最后但却并非是最不重要的，就是专利局还需要管理日常业务的财政资源以及间接费用。这就给那些资源紧缺的国家带来了问题，因为与保健服务、教育设施、工程基础设施等有关问题相比，知识产权可能不会被看作是当务之急。在许多这样的国家里，无法提供合格的技术人员，因此只能求助于其他经济部门。在某些国家，还有另外一些具体的局限性：比如在地理位置上与外界隔绝，同时由于人口数量少而使市场规模变得非常小，这就意味着来自这些国家国民的专利申请会微乎其微。这些因素如果在连同对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普遍缺少认识，那么就不可避免的会导致在这方面缺少或根本没有政治意愿。而没有政治意愿，对任何专利局来说完成这一任务又谈何容易。

73. 鉴于小型专利局所碰到的与管理有效专利制度的费用、可能的资源限制以及缺少相应的经过技术培训的人员等有关的种种问题，看来把十分有限却又昂贵的资源用来投资创建一个审查制专利局恐非明智之举。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这样一些专利局的可能做法又是什么呢？

呈件

74. 从各代表团、组织和利益集团收到的有关小型专利局的呈件中的意见和关注的问题包括以下建议：

- (i) 向小型专利局提供的咨询和帮助应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

发展法律制度使之符合TRIPS协定所规定的最低世界标准并使之能够使用诸如PCT

的国际登记体系：

—

提供适用于相应技术环境的手段，使之能够在申请数据的登记以及数据的公开查询和检索方面得以进行有效运作；

— 承认其他专利局在任何等同申请方面的工作成果；以及

—

在适宜或必要的情况下，把与授权前的专利申请处理相关的检索和审查工作外包出去。

(ii)

小型专利局不应试图建立授权前处理专利申请的完整体系。应鼓励这些专利局：

— 寻求与拥有授权前处理申请设施的其他专利局进行双边合作；

— 更多使用国际式检索（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15条第(5)款）；以及

—

考虑采用延迟审查直到有关专利性的问题在一个拥有对专利申请进行完整审查设施的国家或地区内得到解决为止。

(iii)

小型专利局可考虑采用一种在“甲”国授予某项专利权系根据在“乙”国某一授权的方法。多年来许多国家都十分成功地沿用了这种方法。

(iv)

没有能力提供基础设施、特别是无法提供进行全面专利审查所需的那一技术领域的审查员的小型专利局，可考虑非审查制的任择方案。南非的专利制度可能开创了此种非审查专利制度的先例。

(v)

一些小型专利局不具备检索和审查所有技术领域申请的专门知识。向此类小型专利局提供援助的方式，可允许它们把属于对此知之甚少或完全不了解的技术领域的申请寄送给那些拥有这种专门知识的其他专利局。不同的专利局可以在不同的技术领域提供

此类援助。

(vi)

应该制定计划以便鼓励小型专利局参加现有的或投身于发展新的地区性授予专利权制度的工作中。

供审议的事项

(1) 法律制度的发展

75. 为了达到最低限度的世界标准，例如TRIPS协定和《专利法条约》所规定的最低标准，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国家在使其包括立法框架在内的专利制度现代化的进程中都需要得到大量帮助。发展中世界的某些国家可能还需要得到额外的帮助，以便使他们能够更好地了解PCT和在本国使用PCT时所能获得的好处；更具体而言，能够帮助他们了解其专利局的运作。

76. 秘书处将根据要求，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法律制度发展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其目的是为了促使这些国家更好的了解和履行其义务或加入相应的协定或条约。同时也便于他们了解依据这些协定或条约，他们可以根据自身的社会和经济以及各种条件所能享有的具体灵活性。

(2) 管理制度的发展

77. 与法律制度的发展齐头并进的工作就是管理结构的现代化。这对于需大力改进其受理和处理专利申请环境的一些成员国来说，显然存在着这方面的必要性。

78. 秘书处在成员国的支持下将审议是否应进一步筹划考虑这方面的活动，以便为小型专利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型专利局管理制度的发展提供援助。

79. 具体而言，将考虑在获得和处理专利权方面更多地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这一点在涉及到减少（如果不是取消）纸件申请处理时尤具有重大意义。更多

使用技术还应可以使更为简化程序的采用成为可能。

(3) 信息的记录和查询

80. 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记录和查询与处理专利申请相关的所有信息形式方面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ICT还为在专利局本身之间同时向专利制度用户以及广大公众更好地传播专利局内部掌握的信息方面展现了多种可能性。

81. 建议秘书处应就如何将新技术更多的投入使用, 以便能够在记录申请数据、数据的公共查询和检索方面进行卓有成效的运作; 同时根据请求在ICT的基础上, 对小型专利局遇到的各种问题帮助他们制定解决方案。

82. 在调查中, 还应考虑能进一步开发和使用WIPONET以及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IPDLs)以援助专利局、特别是援助小型专利局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考虑通过WIPONET能够提供什么样的信息服务的问题。

(4) 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83. 广而言之, 鉴于全世界专利申请件数的大幅度增长, 许多中小型专利主管机构出于各种原因, 无法获得须为审查制专利局配备的所需技术人员。正如本文件第二章所指出的, 中小型专利主管机构应考虑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他专利局已经完成的工作, 或在其他专利局有能力完成的工作。这将会使他们把资源投入到其他更为紧迫的需优先考虑的公共事项。

84. 秘书处将根据请求向那些在以及时有效方式处理专利申请方面遇到困难的小型专利局提供咨询。

85. 此类咨询包括可沿用的一系列任择方案或方法, 其中包括在更大程度上承认或利用其他专利局在等同专利申请方面的工作成果。在适宜或必要情况下, 此类任择方案

可以包括将那些与授权前专利申请处理相关的检索和审查工作外包出去的考虑。

在这方面，各国可以考虑与具有授权前处理专利申请设施的其他专利局进行双边合作。双边合作可包括在审查有关局不掌握技术专门知识的特定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方面进行合作。如情况适宜，可建议小型专利局考虑更多利用根据PCT第15条第(5)款获得国际式检索的机会。还可以建议小型专利局采用延迟审查的方法直至有关专利性的问题在具有对专利申请进行完整审查设施的国家或地区得到解决为止。上述咨询意见应说明为实施选定的任择方案而需采用的模式，其中包括有关使之生效的可能的法律规定的咨询意见。

(5) 更改的申请的实质审查

86.

世界上某些国家（既包括工业化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在申请人递交了另一国专利局所确认的审查结果之后经过一种简化的实质审查形式即可确权。专利局通过被普遍称为“更改的”审查这一简化的实质审查程序保留其决策权（其主权）。根据这种利用另一个被承认的专利局所完成工作的程序，如果该申请人使这一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符合在来源国授予专利的这些内容，那么在多数情况下就将会授予专利。这种制度在节省费用和简化程序方面无论是对申请人还是对适用这种更改的审查技术的专利局来说都是有好处的。

87.

秘书处将就实施更改的实质审查方式和实施此种制度的国家的经验，向那些对此种审查制度感兴趣的¹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6) 非实质审查制

88.

总的说来，采用非实质审查的专利制度在就申请是否符合各种形式进行简单审查后即可授予专利权。非审查制的支持者提出的理由是，实行一种专利申请的非审查制要比一种申请的审查工作搞得很差或审查工作很不充分的制度更好。未经审查的专利并没有试图别出新裁而且支付极少的费用就可以获得。据说在这种非实质审查专利制度方面，南非专利制度就是一个成功的先例。南非的经验说明了只要进行适当检查和平衡并且细心准确的加以管理，就可以不必进行是否可以授予专利的审查，而且同时不受

进行这种审查费用的掣肘而保持一种运作良好的专利制度。

89.

任何具有专利申请非审查特点的制度都必须具有保护公众和第三方的保障措施。具体而言，在授权前和授权后须能够对申请进行修改，诉讼前没有采取修改行动的须承担严重后果。如果一个未经实质审查的专利受到质询，那么就应进行检索和实质审查，并且必须有一个适当合格的论坛能够对这项发明的专利性进行评估。为了使这种专利制度运作有效，其完整性在很大程度上要有比较合格和强有力的专利律师行业以及良好的司法制度向用户提供简便而且能够负担得起的服务。

90.

有关检查和平衡的问题，下面可以介绍一种备选方法。如已授予了一项专利，专利权人在该项专利被修改前不得依据该专利行使任何权利；如有必要，应使该专利符合在其他国家按照严格的实质审查制度授予的一项相应的专利，或使之符合依据PCT程序已颁发专利性证明的申请（参见第六章）。或者，按照双边协议，在根据信誉良好的审查局或专利主管机构的严格专利性标准授予专利后对该专利进行审查。

91.

秘书处应请求将在有关专利局想要采取此种制度时，就非实质审查制度的运作和须考虑的检查 and 平衡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7）地区制度的成员

92.

小国完全可以建立它们自己的专利局，但这种专利局将随之不得不面临某些会妨碍它们实现自己目标的限制性因素。如果在不动用稀有资源的情况下建立一个适应其具体需求的有效专利制度是这些小国的意愿的话，那么它们就必须考虑新的地区性合作集团。在本文第五章中将更为详细地讨论有关地区合作的问题。

五、地区合作

导言

93. 授予并维持工业产权的程序涉及到行政管理职能的履行，在许多国家中这种职能

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或者至少是相似的。因此往往有这样的情况，各国专利局所

做工作完全或几乎完全是等同的。工业产权领域的政府间合作能够相应的大量节省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基于这一原因，世界上若干地区的国家齐心协力，可使与授予工业产权相关的程序更为有效和经济。在多数情况下申请的提交和处理都是由单一的主管机关或专利局完成的，因而节省了时间和费用；在这一意义上是对申请人有利的。然而应当注意，建立一种地区制度并非一定要取消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地区制度可以使这些国家专利局将其资源集中用于其他需优先考虑的活动。

94.

政府间合作对于具有某些共同特点的国家集团而言是特别适宜的。与组成地区性专利制度相关的一些特点包括以下几方面：

- 有关国家的地理距离很近；
- 在诸如贸易和发展这些相关领域已存在着合作计划；

以及

- 相似的法律、语言和文化背景，并具有各国都能接受的共同语言。

95. 有一些这方面的事例，即在一些使用的语言超过一种以上的地区进行的政府间合作的优越性已经得到公认。

96. 政府间的地区合作的目的是要普遍减少各有关国家所承担的行政管理负担；为用户推广具有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并推动这一地区的贸易和投资。

97. 在一些地区，这种合作形式已经导致对专利制度的共同管理。这些合作形式包括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局(EAPO)和欧洲专利局(EPO)。这些地区性的制度允许该地区之外国家的申请者通过PCT提交地区申请。此外，它们还提供了一个网关，使某一地区国家的国民可以在该地区的其他国家提交申请，因此避免了重复申请。在这方面，目前地区制度与PCT之间的连接已显

示出PCT与地区制度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为此，在我们重新打造国际专利制度的

时候，应当牢记这种关系的需求，特别是在寻求减少包括国际局在内的各专利局的行政负担的最佳实用方法的全球解决办法时，尤其应当考虑这种需求；具体而言，要为检索和审查提供方便并消除繁多的形式检查、数据输入、数据处理和公开。

98. 如在某一地区各国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贸易关系，就有可能在这些国家提交许多同类的专利申请。这将会造成大量管理工作上的重复，通过合作方式进行管理就可以减少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复；把稀少的资源腾出来用于需优先考虑的活动：比如提高这些相关国家的国民和中小型企业（SMEs）的专利意识以及更加有效地使用专利制度。鉴于某一地区的国家可能会面临着共同资源的限制，我们有充分理由减少把资源投入到效率低下和重复性的专利申请的处理方面，特别是当这些资源能够更好地用于提高专利制度的商业和经济利益时，我们尤其需要这样考虑。

99. 任何此类合作目的应当是：

—

自筹资金，以便利用用户缴纳的费用充分维持任何地区性安排（尤其是在进行此种合作的初期阶段可从其他来源中获得可能的财政支助）；

—

使参与合作的各国充分获得有关信息，利用信息技术确保专利制度的用户不论其在该地区的地理位置如何都能直接获取专利信息并确保专利信息充分全面；以及

—

通过能力建设计划的支持，提高这些国家的个人和企业对这一制度的使用并可从中受益，要把具体侧重点放在具有关键意义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上。

协调统一立法

100.

对有关地区制度的任何考虑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要协调统一相应的立法。所需统一的程度将取决于这些国家所考虑的地区性安排。例如，建立在一种充分统一体系上的地区专利制度将既需要统一实体法也需要统一程序法。这种类型的制度包括根据《欧

亚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公约》和海湾合作理事会所制定的那些专利制度。以其他地区专利制度为基础的制度将不需要全面协调统一立法，应仅需在PCT要求基础上统一专利授权程序。

101. 要求同时协调统一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地区制度，在谈判/实施方面将是极其困难的；但一般说来却比较容易管理。然而，亦重要的是要在此指出，TRIPS协定、PCT和PLT将可为立法的协调统一提供下限基础。

财务方面的考虑

102. 在建立地区专利制度时，会涉及一些资本投资问题，尤其是在有形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方面。如上面所谈到的，实施任何地区性安排都必须要有自筹资金，这就是说这一安排必须完全通过用户缴纳的费用来维持；在其早期阶段，可以从其他来源获得财政支助。将需要在适当时候对这些问题进行调查。

103. 就专利费用而言，有这样一种可能性，即要使应缴纳费用的属于“小型实体”的申请人享有极大的费用优惠。一定不能使专利制度的使用费让国内创新者、特别是让个人和小型企业感到望而生畏；目前特别是针对专利愈来愈多地采用了一种“分层”用户费用。通常被我们称作“小型实体”费用，要大大低于（例如50%）正常规定的费用，并且这种费用标准普遍适用于提交申请、检索和审查请求、授予专利和维持专利有效所需的年费。所谓分层费用必须符合TRIPS协定和《巴黎公约》的要求，特别是需要遵守国民待遇的规定。经验表明“小型实体”费用的多数受益者是国内创新者和申请人。减少那些根据联合国所采用的国民数字其国民收入低于某一水平的申请人的费用也不失为是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呈 件

104. 几乎所有代表团、组织和利益集团在其递交的呈件中发表的意见和关注均支持增加地区合作。它们所表述的观点指出应在现有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进一步的地区性制度。此外，还表示应当发展有用户参与的合作，以便在令人满意的国际专利授权程

序制定之前能够克服工作量的挑战。

105. 在所收到呈件中还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观点。一些呈件强调指出，地区性组合可能是一种有用的实现全面国际合作这一最终长期性目标的学习曲线的中间阶段。呈件还说，地区专利制度是全球专利制度的一种重要和有效的连接，其方式是申请人以尽可能低的费用不仅在一个国家而是在所属整个范围的各国中获得专利保护。成功的地区专利制度可以显示出能够获得的利益，其中包括通过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实现简化、经济、及时、一致以及更好地利用不足的资源 and 技能。

106. 其他呈件指出，在建立此种专利制度的过程中将会面临的问题包括对可能失掉主权和失掉国家技能的关注。在决定是否建立一种地区性专利制度时，政治和经济方面的考虑会举足轻重，并且在其他方面也有类似之处，其中包括发展状态和法律制度。

107. 部分呈件指出，地区合作具有一种潜力，可减少目前许多由做法各不相同的形形色色的国家专利制度的组合体所须承担负担。通过这种途径，专利申请处理本身对申请人而言将更加简明并且与专利申请相关的费用将会适当降低。此外，还强调指出，地区专利局将会更加容易对其各自的做法进行比较协调，从而将确保专利制度的国际透明度。这些呈件还主张应当以尊重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的方式进行在速度、扩大和可能的协调统一方面的工作。大多数呈件还强调说，地区专利制度将会在未来成为实现更大程度的协调统一并最终进一步减少费用的最有效的途径。

地区合作的模式

108. 如上文所指出的，在世界各地已经有一些正在运作的地区专利制度。这些可以作为在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在发展中世界采用新的地区性安排的基础。所有这些制度都涉及到在一个地区建立某种形式的中心专利局。

109. 为了在其不同的发展阶段向发展中世界各国提供援助，WIPO可以就新的地区安排的可能性进行调查。此种安排将会是这样一种形式：国际局将充当中心主管机构，通过与其他专利局的合同安排，它将负责处理从专利申请到准备授权阶段的事宜。这将

会具有避免出现与一个地区性组织的建立和定位相关的任何潜在政治问题的好处

。根据PCT，国际局已经积累了作为一个处理专利申请的中心主管机构所需的足够经验和信誉。对将这种类型的职能扩大到PCT体系之外的专利申请处理的可能性，需要进行一些认真的考虑。

110. 从概念上讲，通过这种设想的制度提交一项单一申请将自动指定希望被包括的某一地区的所有国家。一项专利的授予将建立在检索和实质审查的基础上（而不是在检查申请是否符合形式要求之后即可以授予专利的那种简单的程序），在此之后颁发专利性证明，证明将说明该项申请已符合某些标准。至于是否授予一项专利或驳回该项申请的最终决策权将由指定国家的每一国家专利局掌握。一经授予专利权，该专利将受国内法制约。

111. 对这种制度可作调整以便使修改后的安排可以在世界各地使用；这就是说这种制度绝不可是一种“均码”式的通用安排。与不同的专利局制定合同安排以便照顾到语言和其他方面关注的问题。例如一种安排可能会符合加勒比地区各国的需要，对这种安排进行修改后就可适用于南美国家的某一组合；再度对它进行修改可以符合太平洋岛国的需求；但无论如何在所有情况下它还是可以满足最基本的整体概念性的安排。

112. 根据这种制度，在决策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国家主权方面的烦恼。此外，对有关各国的资源影响将会微乎其微或者完全没有直接影响。换言之，这将不需要拥有根据从集中检索和审查机构收到的信息就是否能授予专利权作出决策的技术熟练的工作人员。

113. 这一制度将要求至少在具有共同的授权要求和程序的范围内，对各有关国家的立法进行协调统一，这些要求和程序应以PCT的要求为基础。

114.

这一拟议制度将具有以下优势：它将成为一个实现在一些呈件中提及的全面国际合作

这一最终长期性目标的一个有价值的中间阶段。可以设想，任何根据这一建议形成的任何地区组合，尽管处于PCT体系之外，都终会使这种制度被认可为为PCT目的而打造的一种地区安排。

115. 将需更为详细地拟订可实施该拟议制度的方式，并需处理下述许多问题：

—

由于可能必须在现有PCT体系之外建立该制度，因而必须建立一种国际局据此可被授权作为中心主管机关的法律框架；

—

至少要有一个专利局或组织有权并有资格进行为最终颁发专利性证明所需的检索和审查工作；以及

—

解决使国际局根据本项建议作为中心主管机构为支付行政管理费用所需的充足资金来源/可动用资金的问题。

116. 秘书处将向对采用某种地区性合作安排形式感兴趣的国家集团提供咨询和援助。咨询工作可以根据目前现有的地区制度或对现有制度所进行的修改以满足寻求此种咨询的各国的具体需求。

117. 建议秘书处就上文108至115段所列述的管理新地区制度的具体可能的可取性编制一份研究报告，如果该项研究说明此举是合理的，则可以寻求成员国的授权以便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

六、把PCT作为一种工具

118.

PCT在全面协调统一各种形式方面拥有经证实的记录。该体系扩及116个缔约国；2001年PCT受理了100,000件以上的申请；不论是PCT成员还是对该体系的使用仍在继续增长。在国际提交和处理申请的总件数中，使用该体系的占有很大比例。所有成员国的申

请人越来越多的使用PCT这一事实说明，创新者需要在许多国家获得保护并要求一种取得保护的有效途径。

119. 今天各国竞相使用PCT体系，不仅把它作为一种重要工具，而且作为在未来对发明提供国际保护的任何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

这并不意味着为简化专利申请程序，从根本上要使PCT演变成为一种取代目前制度的授予专利的体系。恰恰相反，这是一种业已确立并得到信赖的制度，它为各国和用户提供了进一步发展任何可取的专利制度的坚实基础。

120. PCT已经进行了下述合理化改革：

— 获得在每一指定缔约国适用的申请日；

—

形式检查——国际检查在每个国家是不重复的（并与PLT结合起来为直接进行国家申请提供了共同的形式标准）；

—

提供国际检索和初审报告（可提供，但在进入国家阶段并不具有约束力）；以及

— 分发申请文件。

121. 此外，PCT改革委员会正在审议一大批对该体系进行修正的提案。为使该体系更加简单、有效、灵活和有用，还要经过长途跋涉。例如，已向PCT大会建议的有关得到强化的国际检索和初审制度对于国际主管局来说将会更加有效，

并出具一份等同于第二章书面意见书的国际检索意见书；在任何情况下都将使国家主管机构和第三方从甚至关于未列入第二章中的申请的合理意见书中受益。对所有指定的自动说明将会大大简化准备和处理国际申请的程序并减少产生错误的机会。

122. 目前正在开发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IMPACT和PCT电子申请（PCT—SAFE）系统将改进通信和对申请的处理。通过WIPO NET，所有国家都将从这些系统中受益。

123. 尽管就其本身性质来说，PCT体系原本是为了专利申请人和主管局的利益而提供的一种服务，该体系包括很多保障，诸如期限和对第三方重要的利益。它还提供了十分方便的关于申请（特别是通过PCT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以及有关这些申请寻求保护的发明的信息来源（通过以纸件和电子形式公布的说明书）。WIPO集中提供关于可否授予专利权的初审报告（在第二章报告的情况下代表选定的专利局）的意向，将进一步改进第三方对有关信息的查询，因为它们将不再需要为找到国际主管局有关该申请的合理意见书而去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

该体系的发展

124. 如上所示，PCT改革委员会目前正在通过修正《实施细则》以及《行政规程》和《指南》，审议有关在短期内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简化和改进该体系的问题。一旦审议完毕，该委员会将有必要审议是否需要做进一步的意义深远的改革。现在已经有许多此类建议（特别参见文件PCT/R/1/2和向2001年5月21日至25日召开的PCT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其他文件），这些建议以及向总干事提交的呈件都表明就应交付一种什么样的经修订的体系以及用以支持这一体系的基础设施这两个问题进行认真审议是很重要的。

125. 目前对PCT体系建议进行改革的优越性，在于其目的可以通过修正《实施细则》的方式得以实现。因此这些修改能够立即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然而，在该项条约的条款中已对PCT体系的大部分内容作出了规定，因此只能通过一次修订会议对其进行修正。为使之充分生效，进行的这些改动必须得到所有成员国的批准。与此同时，有可能存在一种生效的“双轨”制度，从而使该条约的不同版本适用于不同国家。由于所作修改的性质所决定，应当指出的是申请人需能够使一项单一申请涵盖受该条约两种版本约束的国家，这就会使该体系的管理变得十分困难甚至完全不可能。

126. 因此任何建议作此种修订的提案必须论证尽管有这些困难但建议仍是合理的，因为最终结果将会改进这一体系。这或许要么是出于使处理申请的程序更加有效这一理由，要么是为使这一体系向下一阶段发展，诸如授予专利性证明甚至专利权，以及对这些权利的可能维持、执法和失效。

127. 第九章对“全球权利”的前景做了审议。有关该制度基础设施的事项和扩大该制度范围的其他可能性包括以下几方面：

—

如果国内法可以规定由国际主管机构就一项国家申请进行检索仿佛其为一种国际检索的话，那么PCT“国际式”初审目前就有进行国际式检索的余地（第15条第（5）款）。一些国家可能会发现类似可能的方案对于审查也是有意义的。在不同时候出于不同的原因可以允许这样做，例如：

（ i ）

如果一个专利局本身不具备审查专利申请的能力，则审查便可作为国家或地区授权程序的组成部分；

（ ii ）

在授权前不需做完整审查的国家里，申请人由于想行使这一权利可能需要对该项专利进行审查；或者第三方希望了解是否该专利将可能影响其计划；

（ iii ）

在了解新的现有技术的情况下，在一项专利有效期的较后阶段提供一项新的意见书；这一做法可能还会使权利人获得一项关于对该专利进行拟议修改的意见书；

（ iv ）

协助法院——如能拟定一份新报告以根据任何提供的新的现有技术出具一份具有说服力的（但属非约束性的）有关该专利有效性的意见书，则对法院的诉讼会有所帮助，在缺少技术上充分合格法官的国家中情况尤其如此。

—

专利性证明——的国际初审结果（也可能是国际式初审）可以作为一种专利性的证明。这将是该主管局出具的一种说明已经形式审查的该申请符合PCT规定的专利性共同标准的证明。在那些选择承认此类制度的国家中，这可以成为授予专利的更具共识性的基础。

—

在进入国际阶段进行多次检索——任择方案在新一轮的改革谈判中已被否决，因为

这种做法在一些主管机构正为其作为主要主管机构的申请进行检索而感到巨大压力时，却又要它们进行浪费性的重复工作。尽管如此某些国家仍然指出，额外的检索可能会提供附加值，例如侧重于收集使用并非主要主管机构专长的语言所编拟的文件等方面的检索工作。

—

第三方意见——许多国家允许第三方就一项已经公布的专利申请是否具有专利性的问题提出意见，审查员可能会参考这些意见（通常情况下指出了在检索中尚未发现的另外的相关现有技术）。，第二章的审查时间表将很难提供一种国际主管机构可以考虑这些意见的制度；但可取的做法是至少让第三方有机会集中提交此类意见，而不是让他们在各有关成员国分别提出这些意见。

—

对国家专利局、国际主管机构和国际局的作用以及如何分配工作重新进行评价（参见下文）。

PCT可能进一步作出贡献的领域

128. PCT在改进国际专利制度方面的有效性不仅限于使用专利制度的直接影响和对该制度的改革方面。在帮助确定标准、使各国的努力侧重于提高其本身专利制度的效率以及建立与其他国家进行有效工作的信心等方面，PCT都发挥着更加广泛的作用。一些相关领域包括：

—

确立信息技术事项的国际标准，简化电子申请的方式并在PCT体系内或不属于PCT体系的各专利局之间进行可靠的文献交换；

—

在实质专利性标准和审查做法方面提供在做法上形成共识的领域，最终实现在上述方面的国际统一；

以及

—
发展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制度，帮助各国和用户有信心最有效地利用在其他国家专利局进行的工作。

129. 显然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出现。譬如，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实体专利法统一的讨论，有时就以PCT的做法作为基准点，因为这是一个所有代表团都能轻而易举了解的共同因素，因为它们不大可能了解在许多其他成员国所采用的国家作法的细节。然而，或许还有可以更加有效做到这一点的其他方法。

工作的分配和数量

130. 只有在基础设施能够交付专利制度所承诺的工作的情况下，专利制度才有用武之地。在任何修正专利制度的建议中专利局的工作量必须是一个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这一点已经成为实现最近和目前对PCT进行的拟议改革的驱动力，它也迫使我们有关国家专利制度的传统观点重新进行思索。如果提出一些新的活动领域的话，它也不可避免会成为一个主要问题，例如象国际式审查这些新活动领域，活动将涉及到国际主管机构。不过，各专利局的困难绝不应使我们把工作完全放在该制度的未来发展上，必须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如在上文第二章中讨论的重复工作的问题），这样专利局方能提供各国和用户所希望获得的服务。

131. 一系列呈件都涉及了工作分配的问题。这个问题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考虑的。对于专利制度直接的业务而言，最重大的问题就是须由一些主管机构处理的申请数量意味着它们无法遵守该条约规定的最后期限。这一困难在短期内要通过一系列最近采取的举措或通过在本届会议向PCT大会建议的举措来加以解决。在较长的期间内，则需要考虑分配工作的新途径和/或认真努力避免重复工作。

132. 一些国家还建议，使PCT检索和审查机构在地区分布上更为广泛将是有好处的；如果PCT发展成为一种授予专利权的而不是提供非约束性意见书的体系，则尤其应这样做。如鉴于专利主管机关的决定将不可避免对法律的解释产生影响，如果这一法律不是只由现有的主要专利局来制定，可能会在更大程度上接受这种国际制度。

133. 这里还应指出，电子数据库可能意味着使那些无法承担维持全部纸件形式的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局，能够获得同样有效的检索工具。共用工具的使用连同信息广泛的数据库，可具有提高不同专利主管机构的检索和审查报告一致性的潜力。这表明这种办法可以顾及实际位于现有专利局之内并使用这些专利局专门知识的单一而分散的主管机构，并在与PCT体系相关问题上无须在这两者之间加以区分。参加此种制度需根据规定的工作和程序的质量标准，而不是根据目前所使用的指定主管机构的数量标准。

134. 在审议所有上述各点时，必须认识到不论采用何种分配工作的方法，用户都会把检索和审查工作的质量和一致性看作是最重要的因素。

发展中国家

135. 应当记住，在1970年PCT最初的20个签署国有半数发展中国家，而且从那时起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单独或以地区集团的身分加入了该项条约，它们把PCT看作是国家和本地创新者的一种有用的工具。该体系可以减少在建立昂贵的国家基础设施方面的必要性并在培训专业人员和供应设备和系统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就创新者而言，单独的国家申请的昂贵费用和重复劳动是获得国际保护的巨大障碍，在这一点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个人和创新者要比大公司面临更大的障碍。

136. 在发展该制度的进程中，正在考虑并且必须继续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究竟希望从中获得什么样的服务。比如，得到强化的国际检索和初审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那些不具备审查能力或审查能力十分有限的国家希望对尽可能多的申请提供合理意见书的这一特定需求而形成的。

137. 一种成功专利制度的关键可能是在交付能够满足具有不同政策需要国家要求的产品方面所具有的灵活性。这可能涉及到要创建一种高效的核心制度，这种制度可以满足所有国家的基本需求，同时允许为那些有所需要的国家保留有限范围的额外可

能性。

结 论

138. 审议PCT改革的机构应继续其目前的工作计划，审议提交给PCT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各项提案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提案。

139. 应请求秘书处对作为改革第二阶段组成部分所建议的主要内容或这些内容的任择方案的可取性进行评估，其中包括：对PCT条款进行修正的可能方法；各国的政策需求；在各成员国之间可能实现的协调程度；如要改变国际主管机构的性质而需解决的一致性和质量问题。

140. 秘书处在与成员国进行磋商的情况下，应审议为了专利制度的利益可否发展PCT标准以便更广泛的使用这一问题。这包括技术标准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法律框架和程序，在国家程序可能各不相同以及对此并不详细了解的情况下，这可以为在成员国之间进行讨论提供达成谅解的共同点。

七、管理政策张力

141. 就其有效性和公共利益而言，人们对专利制度的怀疑始终没有停止过，但是近数十年来专利制度的极大成功和对该制度使用的增加已经使政策张力日益突出，它日益成为国际政策辩论中的主题。在专利制度内部政策张力是很明显的，比如，需要进行更完整的检索和审查，从而使授予的专利有效这一可能性就会增大；而这种需要又不得不兼顾须控制费用和更快处理专利申请而产生的压力。考虑到专利制度与其他管理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对于其他政策利益的影响，这就使政策张力的问题更为突出。由此而引发了有关授予某些与生物技术相关的专利是否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原则相矛盾的辩论，同时也就下述问题进行了辩论：是否准许授予药物专利会令人不可接受地阻碍公众获得可以承受的卫生保健，从而扰乱了公共保健计划。

142. 这种政策张力不可避免的会成为广泛政策辩论的焦点，对这一问题的关注要超过对专利制度日常功效所产生的最明显利益的重视。但是，如在本节中所探讨的，一个更为有效的专利制度本身就可以作为减少政策张力的行之有效的手段。更好的理解专利制度作为一种公共政策工具的作用，也可有助于切实解决在政策方面关注的问题。与此同时，本节还强调了为处理所有政策张力问题在国际一级所能采取行动的明确限度：识别并实施具体政策和法律对策以确保专利制度继续服务于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利益，从根本上说来还是国家政府和司法部门份内的事情。即使如此，国际论坛在通过集体力量寻求调节专利制度内部和外部相互冲突的政策利益的途径方面仍然大有可为。

143. 管理政策张力的必要性并非是专利法的一个新挑战。专利制度总是要在比较广阔的立法和管理框架内有所作为的。

早在第一批国际知识产权条约问世以前，政策张力就始终在形成和发展着专利法和管理。普通法法律传统中的核心理论的首次编纂，即1624年英国的《垄断法》，这部法律的通过实际上旨在促进竞争并取消阻碍对合法贸易的垄断。这部法律的矛头所向就是“根据不实之词和公共利益的虚假借口”而授予的垄断权。发明专利根据这部法律作为一种例外被间接得到承认，该法确认为促进创新，甚至在为促进竞争的法律机制内，某些专有权也是有必要的。它表明对专利法原则的明确阐述本身就是一种在维护竞争环境中的贸易自由与引进新产业的必要性之间管理政策张力的方式；从而使用私人固有的专有权以实现普遍的经济繁荣。其后多数的专利法和管理的发展都体现了为实施这一基本原则而寻求切实可行和符合法律的机制，例如，通过专利说明书和为取得有效性的实质审查所采用的公开制度有助于确保在授予专利权时，这些权利将更好地服务于公众利益。

通过专利法原则管理政策张力

144. 解决管理政策张力的第一步工作就是要确保这一基本原则在实践中得到最佳的应用。精确制定了可否授予专利的标准就使专利制度能够侧重于那些其专利权最有可能服务于公众利益的发明：新颖性维护了公众利益防止重新垄断公有领域的材料；非显而易见性应确保只有对真正具有创造性的成就才授予专利；实用性或工业应用性强调了授予专利的技术具有实用价值的必要性。很明显，目前提出的有关专利制度的许多

政策问题的确都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这些原则。例如，有些观点认为，一些与基

因相关的专利要么是“单纯的发现”或不具有真正的创造性；还有的观点认为有些专利不适当地使用了传统知识，因此缺少新颖性或者是显而易见的。因而，管理政策张力的最直接的手段就是要使专利制度坚持这些核心原则并增加使每一授予的专利符合专利性标准所规定的公众利益的可能性。对于具有授权前进行实质审查机制的专利制度而言，应在更广泛和文献编档更为有序的现有技术基础上（例如在传统知识的情况下），有必要形成一种更有力、更明确和更加统一的专利审查，这样使管理效率可以为解决政策张力作出具体贡献。

145. 建议秘书处应就如何改进审查标准以减少因无效专利造成的困难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其中包括诸如建议在PCT最低限度的文献中增加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材料。

通过减少交易费用管理政策张力

146. 解决政策关注的另一个直接办法就是进一步推动使用专利制度的平等性。在政策辩论中，专利制度可以被描述为基本上是服务于大公司和发达国家的利益；直言不讳，这种观点认为专利制度只是有利于那些付得起钱的人，而不是那些表现出创造才干的人。实际上，专利申请中的大部分是发达国家的国民提交的，以小型企业、个人和公共机构的名义提交的申请数量相对很少。造成这种情况有不同因素，但专利程序的高费用很有可能使小型企业和发展中国家的潜在申请人望而却步并不适当地妨碍他们充分使用这一制度。因此，减少处理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正式费用之外的费用）可能会使经济上不太宽裕的发明者从中受益，在一项新发明开发的关键性的最初几年中，他们很难获得大量开发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减少费用尤其重要。使专利处理更为有效并且费用更加低廉的目标是在实践中促进使用专利制度和实现平等的重要举措，可以更好地调整专利制度与创造能力实际分布的利益。

专利政策问题的透明度和分类

147. 提高对公开原则的实际认识也是处理政策张力的一种有价值的工具。尽管透明度是专利制度的核心概念，但直到最近才通过国际化的组合（包括过渡到与授权后公开相对应的专利申请的18个月公开）和可获得并能广泛承受其费用的信息技术的发展，才使许多潜在的受益人得以切实认识到这一核心概念。在传播专利信息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这些信息能使我们密切监测和分析专利申请这一点已成为最近有关专利的政策辩论的特征。尽管在政策利益和政策所关注的领域提交了专利申请，在包括外国管辖区域内查询专利的交易费用在近年里仍然有了大幅度减少。因此专利制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经得起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直接检查；的确，与诸如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和提供使用许可证等技术转让可能关系更加贴近的其他问题相比，专利制度日益增加的透明度已经成为这一领域政策关注的部分焦点。在这一方面，国际合作服务的对象是要仅比专利所有人更为广泛的利益群体。

政策张力

148. 尽管侧重于更有效地适用核心专利原则的国际合作，可能有助于减少政策张力并提高使用制度的质量和增加透明度，但显然将无法处理政策对专利制度所关注的所有问题。提出的许多政策关注的问题超越了单纯专利制度的业务和专利法的一般范畴。管理政策张力的部分任务涉及到明确国家政府在更严密界定和实施专利制度与其他政策两者之间平衡关系方面的持续性的首要作用。专利制度必须既在国际一级也在其国内制度中利用全套的法律和政策手段来发挥作用。进行的辩论突出明确了国际合作和国内管理活动与其在国家一级正常实施政策任择方案之间的区别，这与制定国际标准形成鲜明对照。WIPO应密切注意有关知识产权标准的国际合作之间的疆界：一方面是管理和执法；另一方面则是发展特定部门的统一国内政策。因此国际合作和标准的制定在决定专利制度应如何与其他国内政策利益和机制相互作用的问题上，不会取代国家政府和司法主管机构的位置。

政策问题和专利权的授予

149. 政策辩论的走势往往集中在某些专利权存在与否的问题，但实际上，这有可能模

糊政策关注问题的真正性质。除了在被指称违反专利核心原则的情况下授予专利

会出现政策方面的关注之外（如上文所讨论的），政策张力也会出现在其他几个方面：

—

对实际上向某些客体授予专利表示关注（比如某些发明专利的授予被看作是违背道德、公共秩序或者有悖于对环境和人类利益的保护；对基因材料授予专利被看做是一种对生命的组成部分提出所有权要求的形式，政策对此感到关注，另一方面无论这种基因材料是否被授予专利对此种技术的实际使用也感到关注）。

—

有些关注更多的关系到对某种发明或某一类的技术授予专利产生的政策影响（能够使技术或研究工具成为可能的核心专利，以及认为这有可能会制约生物技术发展而表示的关注；另外还对软件专利或商业方法专利可能会制约电子商务增长所表达的关注）。

—

其他政策关注的问题主要是在专利所有权的格局或行使专利权的方式方面（诸如专利所有权的集中实际上造成了市场上的垄断；专利权的滥用破坏了竞争或带来其他有害的影响，以及专利对于关键性技术的价格和可获得性的影响）。

—

最后，还对专利制度所存在的公、私之间接口不明确方面表示了某些关注。作为一种政策机制的专利制度，具体而言旨在采用授予私权的形式以促进广泛的公众利益；因此这种制度需要把公众利益和私有利益有机的结合起来。尽管这点经常被看做是一种私利与公有领域之间的直接冲突，但专利制度仍然代表着立法机构的一种决择，即把私权和私利纳入服务于公共目标的轨道。当然专利本身是一种具有特殊用途的工具，它把有关专利技术的知识输送到公有领域；如果做不到这点专利就会失效。接踵而来的问题是，专利制度无法立即刺激私人在技术开发领域的投资，但这就损害了进行这种投资的基本原理。不过，确立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权利平衡乃是许多专利政策问题的核心，在策划专利制度和其他公共政策领域之间的接口时，情况尤其是这样。

专利本身或许不是问题所在

150. 许多政策方面的关注并不是产生于是否授予一种特定专利的决定，也不是出于这种专利是否应当存在。的确在某些情况下，专利公开的作用有助于使人们了解有关技术的细节，而这些技术细节本身正是政策所关注的；没有专利实际上将会使技术的发展变得更加模糊不清，并使人们更难于对技术发展进行监测，并且专利并没有创造一种使用不合法技术的权力（比如损害环境或人类健康的技术）。在WIPO和其他地方进行的辩论应处理目前对专利制度感到关注的问题，就更为有效和准确的授予专利权这一问题，还应明确对已授予的有效专利的范围的限制在多数情况下不涉及政策关注问题的核心。在国内法中已发展并在不同程度上实施了各种机制，并且这些在现有的国际文书中也得到了承认。

151. 需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在WIPO所进行的辩论应探讨这些“后续”专利问题的范围，这些问题的产生与实际授予专利权本身不是一回事。各国政府所强调的管理多样化的必要性正是指这一普遍的领域：鉴于WIPO成员国千差万别的经济和商业情况，显然制定一个新颖性的单一定义要比为确定是否撤销一项专利许可是不合理而制定一种单一标准要更为可行。例如，在国际上处理专利制度和竞争政策之间接口的一般方法是为专利人说明某些程序方面的保障，但是确定采取行动以处理竞争问题的理由要由各国政府和立法机构决定，同时也要由国内法院作出具体的决定和裁决。同样，对一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作出实际上具有新颖性的技术决定，较之作出一项该发明属不道德或有悖于公众秩序或作出一项专利权的行使有悖于公众合理期望的决定，其文化特殊性要更少而却更贴近于国际标准化（一但检索现有技术的范围被扩大，例如就可以考虑传统知识的问题）。

阐明而不是取消政策任择方案

152. 一种推动解决这些后续问题（即那些并非因授予专利而引出的问题）的方法，可以是明确阐述这一使各国政府面对的政策困境的性质，特别是有关专利权的行使和可能被滥用的方式；以及可以在继续尊重各国政府和司法当局的一般行动自由和管理的多样性的同时，考虑各国政府可能采取的这一系列政策反应。换言之，正是因为这些领域涉及对一系列政策因素的慎重的平衡以及各种各样的本国利益，因而从根本上讲，将原有的政策机制汇集在一起是不大可能符合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要求的。但这不应解释为贬低这种政策工具的重要性——这只是在承认国际统一的适当限度。反过

来，对国内主管局在确定政策优先顺序和实行关键的政策平衡中继续发挥基本作用的更好理解，实际上阐明和增强了国际合作的政策基本原理和政治支持。

153. 因而有必要维系国际合作与国内管理活动之间的区别；同时既要制定国际标准，也需在国内正常执行政策任择方案。这涉及了要直接审议有关知识产权的标准、管理和执法的国际合作，与在具体部门发展统一的国内政策结果之间的界限。与此同时，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实际上节约了可以用于审查和实施国内政策选择的资源，增强了以更大信心和更长远目光制订国内政策的能力。简言之，具有专业技能和专利知识的入才被分派作重复性的专利技术审查的人越少，可以获得的从事保证专利制度的能动利益的专门知识就越多。鉴于对专利制度就是这样获取经济利益和技术利益的这一共识，这一点是与专利权人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其他潜在受益人愈来愈强调要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具有专业技能和战略性的管理相适应的，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同样，在政策上，各国政府日益认清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积极的政策工具，可以使国内的专利权储备不会成为经济障碍，而成为一种将进行战略性管理的潜在资产，成为一种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上符合本国利益的更广泛的政策制度中的工具。

专利政策技能

154. 有关专利议程的呈件和讨论，强调了提高专利政策技能的需要和对政策任择方案的那种意识，是整体的政策发展和实施的一部分，而并非画蛇添足或一种事后的想法。专利法的制定和实施不仅要跟踪国际发展，而且从本国利益和其他管理机制来看，在国际规范的范围内也要继续审查、评价、改革和发展，这对于发展一种健全的国内专利制度而言是本质性的。促进公共资助的发明专利期限延长制度和机制（如美国的《博依尔—多尔法》），是基本上由国内首倡的例子，旨在遵守有关专利权的定义和授予的国际规范的同时，改进专利权和其他政策目标之间的相互作用。

155. 因此，秘书处应与成员国合作，促进在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内，对各国政府在知识产权可操作性的利用方面可获得的政策选择的理解，以此支持各国政府承诺采取一种审慎的、知情的办法来适用和实施国际标准。若干关于专利议程的意见强调了政府使用和强制许可条款。国内法中存在这种条款，其本身是无可非议的，而且在法律上是制定得很完善的。比较实际的问题是：这些条款的实际使用是在多大范围、在哪些情

况下、为哪些目的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始终在进行；而专利法本身（尚不属国际性

的专利法）对此并未提供完整的答案，这些问题中一部分属于竞争政策问题（当它们涉及企业之间的关系时）和其他政策领域的问题（当它们涉及政府使用时，例如由公共资助的急症卫生计划或为防御需要）。这正是因为它们的目的旨在对专利制度与其他管理制度及目标之间的接口作出规定；因此，仅靠专利制度本身还不能提供独立的答案，而这些机制（以及旨在抑制反竞争许可行为的其他机制及类似目标）需要在更广泛的国内管理和法律环境中实行。最终是要由各国政府自己来决定这些界线划在何处，以及它们如何解释——典型的例子是，只有法院可以就滥用专利权、限制性许可行为或特殊的公众需求作出决定。

促进政策技能和政策选择

156. 在这一领域又如何促进国际合作呢？这里可以就个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作一类比：WIPO通过在许可和其他形式的合作方面作出审慎的选择来开展工作，以便向权利人提供为创新者和公众双方的利益而利用其专利所需要的技能。它未就任何具体的利用形式（独占或开放许可、权利转让、直接商业化）提出建议，正是因为没有一种机制会始终适应各种情况。提高能使权利人自己作出正确选择的技能和意识是更重要的事情。

157.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国内。对于一国的知识产权资产的战略性管理，不存在一个涵盖所有部门而不问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单一模式。不过，提高决策者、顾问和公共部门管理人员的技能和意识，以使他们能够从本国的观点来评价任择方案，并由此作出知情的选择和提出政策建议，可能还是有益的。由于在WIPO内部的讨论可能提出涉及远远超出专利制度本身（尤其是在专利申请的处理和授权以外）运作的政策机制的问题，因而推动关于已被采用并被各个国家的政府认为有用的政策机制的讨论，而不是寻求协调不同国家的政策机制的平衡，可能更富有成果，并由此在促进更好地理解可获得的各种选择及其实际效力的同时，保留现有的选择范围。同样，应强调的是，通过更为有效、准确和高效的处理，使专利制度坚持其固有的核心原则，如同对利用专利制度以及有关涉及诸多管辖地区的专利的技术信息和法律信息的实际透明度和可获得性的改进一样，本身就是对缓解管理政策张力的实质性贡献。

158.

秘书处应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就收集有关公共部门管理专利制度和缓解有关专利制度与其他管理机制及政策问题（诸如有关公共资助的研究的专利政策、有关专利技术的公共非商业性使用的机制和竞争问题，以及专利许可的实用性及法律问题）之间的政策张力的机制的信息和交流这方面的国家经验的机制，拟定一项提案。

159.

这种信息可以帮助成员国形成以专利制度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以便从该制度中获得最大利益。同样重要的是，秘书处应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以帮助它们确定符合其特定需要的实施和利用专利制度的最适宜的方法；这一问题在前面第四章中已作了阐述。

八、改进用户服务

有效的争端解决对专利制度运作的重要性

160.

专利制度的有效性不仅取决于在国际上获得专利的有效手段，也取决于解决国际专利争端的有效程序。专利授予得再快，如果在实践中不能实施，或者在用户中存在有关专利范围的不确定性，而又无法在可使技术得以迅速而有效推广的时限内阐明，也是没有什么用处的。

161.

建议秘书处应在成员国的支持下，继续设法明确知识产权执法面临的挑战，明确最佳做法，以及明确执法战略的培训和发展的需要和手段。

争端解决备选方案

162.

在很多国家，或是由于缺乏资源，或是由于诸如刑法等其他优先考虑的问题繁多，法院系统已不堪重负。争端解决备选方案(ADR)通过补充一种解决专利的商业利用冲突的附加手段，有效地促进专利制度的运作。但用于解决专利争端的ADR的潜能似乎还没有被充分认识到。

163. 专利争端有若干国家法院系统往往没有很好对待但ADR却可以把握的特性：

技术性

专利争端往往涉及高技术，因而要求作出裁决者具有很高程度的专业知识，这种知识在有关的国家法院系统可能无法获得。

紧迫性

专利权人通常已经为获得和推销其专利进行了巨额投资，而且往往在高度竞争的环境中运作。因此，重要的是争端解决程序应尽可能节省时间并具有可靠性。

保密性

秘密解决争端(如避免在作为初创公司基本资产的专利的有效性遭到无端非议时公开有关争端)，可能对专利权人具有一种特殊利益。

国际性

法院诉讼是国家性的，而专利权人保护和销售其发明却日益具有跨国界的特点。但在不同管辖地区的涉讼专利不仅极为耗资和复杂，而且还可能导致冲突性后果，因为实体专利法及其在实践中的适用在国与国之间的差异仍然非常大。ADR提供了单一程序解决多重管辖争端的可能性。

ADR的范围和使用

164.

ADR并不对法院诉讼提供一种完整的备选方案。有几种目标只能通过法院诉讼实现。尤其是不可能通过ADR获得一种对全世界均有约束力的裁决。因为ADR是契约性的，一种ADR程序的结果仅能约束该程序的当事人。这意味着，如果目标是获得一个有关专利的权利要求在其现有范围内有效的对所有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唯一可以获得

这种裁决的手段就是法院审判。在某种程度上类似的是，在某些情况下，诉讼的目标可能是通过将自己所能集中的资源全抛给另一方当事人而将其排除出市场。不论这样一种目标是否适宜，只要一方当事人接受了它，该方当事人就只能求助于法院诉讼，而且不能再考虑ADR在节省费用和时间方面可能提供的利益。

165.

但在很多情况下当事人仍愿意考虑使用ADR，其中包括争端是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多种商业安排（诸如研发合同、技术合作协议、合资经营及其他形式的许可）中产生的情况。这些安排往往以具有国际性和当事人之间非但不冲突反而协作的关系为特征。结果，对当事人的国民归属具有中立性的ADR程序，为当事人提供介入选择管理机构和规则、程序及作出决定者的可能，所选的对象如具有保密性和专业知识，可能对当事人最有吸引力。

166.

于1994年底设立的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始终意识到知识产权的利用越来越具有国际性和技术性，并以提供可信赖的、专业的和中立的仲裁和调解的管理为目标。该中心已经处理了域名领域内的19,000件争端，但处理的非域名领域内的争端却少得多。尽管如此，在去年一年中，已经提交的有关专利（和商标）纠纷的案件的数目有所增加。这些案件往往涉及高额价值（几个案件已超过3,000万美元），而且通常涉及来自不同的国家的有关当事人。这些案件的处理结果，尤其是通过采用调解方式处理的结果十分令人满意。

167.

据认为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可以向很多企业提供一种富有吸引力的服务，这种服务有助于为基于知识产权的协作性商业安排提供更为有效和更可信赖的环境。要达到这种效果，它的服务需要使入知晓和理解，为实现这一目标，宣传推广工作是至关重要。该中心还依赖于诸多专利职业人员的合作，不论他们以仲裁和调解中的中立人资格，还是在许可和其他商业安排中可能希望援用该中心的提交仲裁条款的企业的顾问资格开展活动。

168.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将继续与国家专利局和地区专利局一起推广其备选性争端解决服务，作为冲突解决的一种自愿性备选方案，特别在国际技术合作和许可安排方面。该中心

还应探索可能加强它与国家专利局和地区专利局在推广其服务方面的合作方式。

商业问题

169.

发明人取得创造发明上的成功和由此带来的商业上成功的可能性，可能主要取决于他所工作的环境。如果他能够充分获得有关技术领域的信息、筹集资金支助其研究的技能以及将他的发明带入市场的咨询和帮助，他的努力就会容易得多。

170.

专利的评估是受到特别关注的另一个问题。专利是一种财产，在某些情况下极具价值，但在任何情况下精确估算它有多大价值可能存在困难。对企业而言，这可能是一个重大的难题。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它们的知识产权可能是它们最大的资产，对于评估整个公司具有根本性意义。如果这可能是获得贷款以使其发明全面商业化的关键所在，那么对初创公司来说，还存在直接的实际困难。

171.

不论是单独的公司还是政府，均应考虑知识产权资产管理问题。基本上讲，这涉及承认一个事实，即知识产权可以提高产品价值，促进技术创新，有助于通过交叉许可引入新技术，吸引投资，通过许可获得收益，以及获得其他利益，如有助于留住雇员，以及促进文化及增强成就感。不论作为公司政策还是通过创造适宜的国内条件，都要制订计划以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发展。

172.

各国的答复一致认为这些问题事关重大。但一些国家在就可能开展的活动提出若干建议的同时，强烈感到这些问题不适于由WIPO直接提出。它们指出，创造一个良好的商业环境和提供支持的程度，属于各国自己的事务，而在商业基础上最充分地利用这种环境，还要靠发明人自己。若干答复还认为，WIPO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将具有不适当地干扰市场的风险。WIPO不应在支持创新的活动中起主要的作用，而仅应提供一种发明人可以作为工具利用的适宜的国际专利制度。

173.

当然WIPO已经在若干领域比较普遍地或通过帮助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开辟适当的服务等方式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应继续发挥这方面的作用。经2000年的大会同意的中小型企业援助计划使WIPO有可能改进它对影响中小型企业的问题的应对措施，

增强各国政府制订战略、政策和计划的能力；以及就知识产权问题向全世界中小型企业支助组织提供基本咨询。这使承担支助中小型企业创新者这一职能的团体有可能改进由它们所提供的帮助。这项计划还通过其网基信息服务向中小型企业提供普遍咨询。

174.

此外，创新支助服务科还就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一级所需的创新支助机构方面提供援助和咨询，以评估发明和研发成果的价值、技术可行性和市场以及商业化的潜力。这些机构向发明人、研究人员、研发组织及他人提供服务。此外，WIPO世界学院还就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向从事这种支助活动的人员提供培训。

175.

尽管没有就WIPO本身提供进一步服务达成共识，但仍有一些国家表示愿意分享有关这一领域事项的可能有利于其他国家的信息。

176. 因此，有的国家建议秘书处继续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创新支助的问题：

— 确保国际专利制度符合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发明人的需求；

—

就知识产权以及如何从知识产权的使用中最大获利，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和最新的基本信息；以及

— 向在各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中支助创新的机构提供咨询和培训。

177.

有的国家还建议应鼓励成员国在可以用于成员国创新支助的机制、可获得的援助研发活动的工具以及专利技术的评估和商业化方面，提供对其他国家有用的信息，秘书处将考虑如何最大限度地保证专利界所有相关各方面能有效地共享这种信息。

推广

178.

专利使用的增加反过来产生了一种日益增强的需要，即使之扩大到一大批专利制度的形形色色用户和潜在用户。满足日益发展的专利界的需求，既是一种机

遇也是一种挑战。向专利界提供信息和培训的传统手段一直是非常有效，而且可能是一种促进使用专利的主要催化剂。但要向专利界提供最佳服务，以将信息和培训更有效地提供给更广泛的受众，就绝不能使目光仅局限于这些传统技艺上。

获取专利信息

179.

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公开说明书而提供给全世界的知识。直至近些年，公众获取这种信息实际上一直受到很大的限制，因为专利文献的综合文件汇编仅存放在少数地方，而确定有关资料存放的具体地点，往往要求具有专业知识。这一状况因大量专利文献汇编可以在互联网上（如通过欧洲专利局的esp@cent系统）查询而有了很大改观。

180.

但有些国家希望信息能够以一种比较简单的使用方式获得。目前信息源的组织方式有很大差异，这使来源于不同地方的信息的有效利用变得十分困难。由各专利局掌握并分发的一些数据格式的问题，将由有效地进行文献交换所要求的各种标准来处理，这方面的有关内容在本附件的其他地方已经提到。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信息，需要对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审议。WIPO及其成员国有必要制订一种标准化方案来收集、存储、编索、更新和传播这种有价值的知识。

181.

建议秘书处与成员国一起就组织专利信息和探索提供这种信息的最佳做法制定标准。

182.

WIPONET

为在WIPO及其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中进行有效通信提供了新的机会。WIPONET提供了诸多支持国家和全球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可能性。它将帮助各知识产权局处理专利申请，并加强它们在技术转让中所起的催化剂的作用。这可能包括开发能使第三方识别那些尚未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的有效工具。前面第四章已经指出，对于识别为在最短时限内获得最大利益而需要提供的那些服务，应进行认真审议。

专利申请的电子处理

183.

对用于PCT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的标准已达成一致意见，一些成员国希望电子申请将很快得到普及，申请将通过IMPACT系统得到高效率的处理。此外，很多成员国已经拥有或在不远的将来将拥有电子申请系统。三边专利局正在与其他很多国家合作，为研制一种国家电子申请共用系统而工作，这种系统将对专利申请人十分有利。WIPO支持这一工作，并应继续为实现共用系统的使用而努力。

184.

各国的答复表明，它们希望集中查询有关为第三方提供的申请状况及其内容的信息方式能简化一些。另一方面，也有的国家指出，申请状况服务已有商业机构提供。此外，这可能远比一种表明已授予专利的状况的系统要复杂得多，因为在不同国家，有关程序的差异很大，专利申请处理计算机化的程度也千差万别。有几个知识产权局制订了公开专利文档供公众进行电子查阅的计划，但对绝大多数知识产权局而言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在现阶段就开始实行一项具体计划似乎是不适宜的，尽管在任何开发用于专利申请电子处理共用系统中均应考虑将来通过共用通道提供获得这种服务的能力。

培训的新途径

185.

对用于培训专利界的技术重新进行审议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就PCT而言，申请数量多年来一直在以两位数增长。传统的教室型培训尽管非常有效，却不再能满足对信息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与此同时，若干知识产权局已经开发了非常成功和创新的技术，使用各种极大地扩展了其涉及范围的远程学习技术进行专利信息传播。显然，与这些知识产权局进行密切合作是可以受益的。

186.

成员国要求秘书处在将远程学习作为向更广泛的受众提供基本培训计划和推广计划的工具方面加强工作，并探索使用更为创新的技术。与此同时，秘书处将继续利用与各知识产权局订立的合作协议来扩大提供培训的范围。

九、长期未来：全球权利是否是一个适宜的目标？

什么是全球权利？

187.

全球权利可具有多种形式，每种形式各有其利弊。最根本的，这种权利可以仅仅是一种授予一系列独立的并由国家主管当局以完全与管理传统专利相同的方式管理的国家专利的体系。或者，它还可以包括管理性事务，类似于有关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以便保留一个中心登记簿来说明申请在不同国家的状况。

188.

这一术语也可能包含更为雄心勃勃的体系，在这种情况下，它被赋予单一的“世界专利”的称谓，并主要是为在所有参与国执法和生效考虑的。在参与国最初就抱有大量政治意愿的情况下就只能采取这种形式，因为它可能涉及远比一种基本授权制度困难的主权和司法管辖权问题。

前景

189.

显然，几乎没有人认为即使是一种国际授权的基本制度，也无法作为短期内的一种现实目标。很多国家原则上支持这一制度，但它们清楚它只是作为一种长期目标，要求参与国的有关授予专利的法律完全协调统一。即使达到接近统一的地步，一些国家仍然认为存在主权受到损害的重大问题，以致于不希望在可预见的将来参加一个其中国际审查不过是就能否授予专利权的一种建议的制度。还有一种观点指出，加入这样一种制度应该由各成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作出选择。因此，一个遵循现有方针的制度只要任何国家提出要求，就应该保留。

190.

尽管如此，至少一种授权的共同制度显然是专利制度的绝大多数用户深感需要的，尽管绝大多数国家强调，这种制度将必须是一种完善的制度，它以有关能否授予专利权（由国内法院解释）的法律之间的充分协调统一以及持续的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为基础。特别是对于个人和小公司，权利的执行即使在其本国也是十分困难的，而且往往是不可能的。在国际上，它们认为根本是不可想象的。

191.

原则上，不论是对完全统一的有限背离还是主权问题，均不会必然造成难以克服的障碍。统一可能需要比现状更进一步，但它是否绝对完全并不是实质性问题。只要可以获得的任择方案足够充分而简便，使各国有可能纳入最适于其特定政策需要的要求，同时审查员又可以毫不含混地进行明确分类，就有可能设想一种对不同类型的国家以两种不同形式授予专利权的制度；或授予某些成员国而驳回其他成员国的制度。显然，这一制度的使用或管理不会像要求绝对统一的制度那样简单，但仍然可能比遵循在各国分别单独申请的制度容易运作。

192.

此外，主权问题也可以通过援用类似于有关外观设计和商标的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中的条款来解决。这一体系以包含准许缔约国在申请经一国际主管机构“临时”授权后在有限期间驳回该申请的条款。还应该记住的是，在这一基本形式中，任何专利均可能在国家专利局或法院进行诉讼时被撤消。比这更困难的可能是设立和承认能胜任处理就审查该申请的国际主管机构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机构。

193.

任何集中授权的制度均需要考虑在国际上应纳入的其他内容。诸如登记簿的维持等管理性事务可能是可取的，这是建立一种类似于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制度。

194.

第三方以及申请人的需求亦应予以考虑。已经提出的一种建议是，建立任何授与专利权的集中处理均会给申请人提供这种便利，因为专利的授予应通过提供一种集中的异议或无效主张的制度反映出来。其中，有限期的异议制度可能被认为对主权影响较小，因为它是最终授权程序中的一部分。两种可能性中任何一种均可能引出大量实际问题，如拟进一步审议此类提案，就须十分详细地加以考虑。

采用变更的制度

195.

目前PCT体系提供了一种建立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的制度，但这些属于不具有约束力意见书，不要求成员国通过授予专利来采取行动。原则上对该条约可以作根本性修正，以使其最终结果对缔约国产生约束力（适宜的上诉机制、异议制度和无效诉讼等审议除外）。尽管如此，却很少有（即使有）缔约国目前能够批准这样一种制度，而且

有些国家认为它们永远不可能批准。因此，试图以这种方式“强行”变更很可能使该制度在很长时间内处于不能运作的“双轨”状态，或是导致这些变更可能永远不发生效力。

196.

因此，现行制度的变更看来有可能需要成为使申请程序更加简便有效之类的变化，但最终结果通常只是基本保留一种无约束力的意见书，而由各缔约国自行决定是否对它们自己进一步适用这一制度。这样就有可能使缔约国批准对该条约的变更，而无须担心它根本改变了它们承担的义务。

197.

这样，就可以在不同参与国均对适用任择议定书感到满意的范围内确立“全球权利”。第一个议定书可以涉及建立一种涵盖参与国的国际授权制度。这种制度可以包括指定某些机构就其所不同意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发挥上诉法庭的作用，而且最好是采用异议程序，以便使与授权有关的人通过类似的集中的结果而受益。它还可能包含准许缔约国在某些（例如国内法被认为严重背离了PCT标准）的情况下要求采用申请的国家处理程序的条款。

198.

另一个议定书可以准许通过建立共同登记簿（尽管各成员国的著录要由各成员国法院来确定）来对这种专利进行共同管理。如果在足够多的成员国中产生了充分的信赖感，可以设想另一个议定书就处理执行和无效问题的中心法院作出规定。但显然目前离这一目标还很遥远。

199.

对PCT体系所作的任何修正均不应妨碍全球权利作为一种任择方案，只要有足够的缔约国希望这样做，以使愿意更进一步这样做的缔约国能够通过任择议定书等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当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就实体专利法所能达到的统一程度作出结论时，就应对全球权利的意愿、实用性和范围进行审议。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未来工作计划任择方案概要

1.

一个完善和具有活力的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专利制度，支持和鼓励技术创新，使更多更好的产品出现在市场上而有益于民众，并促进投资和技术转让。WIPO必须促成一种专利制度，它所提供的条件能使创造性潜能释放出来并转化成有形的可持续发展。

2.

本附件概述了已有明确工作方向的领域，并构成了实现总干事构想的有关国际专利制度战略蓝图的一个临时步骤。但在某些领域，工作事项的进展要比其他领域大一些。虽然可以很快着手处理很多工作，但有些工作无法就诸多政策问题预见出有关的结论，这些问题有待在WIPO内的专门论坛或其他国际组织中解决。附件一关于所提问题的概要包括所提及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在各方面的发展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秘书处将在计划比较全面地制订出来时，编制下一步的研究报告。

3.

概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关授予专利的任择方案；第二部分是有关改进使用专利和专利制度的任择方案。这里对提案作一概述并不表明未提到的项目应予取消或终止。

改进专利授予制度的任择方案

4.

专利制度必须是一种使发明人能够获得适当的专利权，并在有效期限内以合理的费用予以执行的有效制度。这一制度还必须保证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期待利益，并提供一种当裁决被认为不正确时进行纠正的有效手段。

解决专利申请处理中的直接困难

5.

很多专利局中积压的申请必须加以清理。申请人必须得到不降低质量的更好的服务，且不应为在不同国家获得保护而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因同一工作重复多次而付费。需要有一个很快就能生效的解决方法。很多受影响的国家认为，有必要承认在其

他专利局就等同申请所做的工作，而且仅做具有基本性的附加工作，以确保符合国内法的特定要求。这主要适用于检索工作，但也适用于实质性审查和形式。应做一些工作来鼓励和帮助这种活动。

6.

此外，各专利局（包括国际局和有关PCT的国际主管机构）应保证它们的工作程序快速而有效，并提供一种符合申请人需要的服务。在所有措施中，必须对第三方的权利保持应有的尊重。

(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和审议改革PCT的机构应继续其现有的工作计划，将它们作为有助于减少重复工作和更有效地处理申请的特殊需优先考虑的措施对待。[第29、63、64和138段]²

(ii)

应解决一致性和质量的问题。秘书处以及成员国和国际主管机构均应就有关质量标准的任择方案进行调研，进行基准研究活动的结果应予分享。

提供改进的服务和开发共用标准

7.

用户(主要是申请人，但也包括希望监督专利申请过程的第三方)应得到有效的服务。如果国家制度能够在各国的不同需求所准许的范围内相互类似，国际专利制度对于申请人将会更容易使用，对于第三方将会更为透明。PLT已朝向这一目标取得一定进展。实体专利法的统一以及更多领域的共同制度和程序，如适宜的话，均会有助于对这一制度的理解，并能推动一致性、质量并使提供给专利制度所有用户的服务有所改进。

(iii)

秘书处和成员国应考虑，为有利于整体国际专利制度而制定和实施更多的共用标准、数据库和可能基于根据PCT开发的国际系统的信息技术系统。[第31和140段]

² 这里提到的段落指附件一所列述的段落。

(iv)

秘书处应特别调研有关的任择方案，包括用于需优先考虑的文献的数字图书馆的要求以及可能的费用和产生的利益。[第40段]

对小型专利局的需求的反应

8.

专利管理可能有形形色色的各种制度。各国需要建立最符合本国特定需求的那种专利局和专利制度。小型专利局或是不进行专利审查，或是没有与这一整套技术相对应的足够的审查员，它们面对的是不同于较大的专利局所面临的挑战：

(v)

秘书处应成员国的要求，应就不同种类的专利制度及其各自的益处提供咨询。[第87和91段]

(vi)

秘书处应与成员国一起，审议任何其他类型的咨询、援助或信息技术系统在对满足小型专利局(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方面是否适宜。[第78、81和84段]

(vii)

秘书处还应提供有关建立新的地区制度的可行性方面的咨询，并研究附件一第108至115段中概述的可能建立的制度的可行性。[第116和117段]

为更长远的未来而工作

9.

PCT要求进行根本性改革。除了提供更简便而有效的服务外，这种改革应使各成员国有可能在它们愿意并准备好时迈向一个更为国际化的制度。对于全球权利的意愿、实用性和范围，应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就实体专利法所能到达的统一程度作出结论时进行审查。

(viii)

作为PCT第二阶段的改革，秘书处应对成员国的提案进行评价，并确定所要处理的问题，包括修正该条约的政策目标和可能采取的方式。[第139段]

(ix)

任何对PCT体系的修正均不应妨碍引入全球权利作为希望加入这样一种制度的缔约国的任择方案。[第199段]

改进专利使用方式的任择方案

阐明专利在全球问题中的作用

10.

专利制度是一种公共政策工具，它限定和使用私权以服务于公共利益。各国政府需要在更广泛的管理和政策环境中，找到适宜的方式来确定这种独占权制度，以及针对其他基本政策环境来平衡对这些权利的利用。WIPO可以通过促进对这一政策工具和可获得的任择方案的更好理解，加速这一进程，从而支持必要的公共政策管理技能在国家一级的发展。与此同时，还需要更清楚地确定：有关问题是否真的关系到国际专利制度，以及这些问题是否可以和应该在国家或国际的其他论坛研究解决。

(x)

秘书处应继续应有关请求而在有关发展中国家立法制度发展方面提供援助，以便利这些国家理解和履行其义务或加入有关协定或条约，以及理解它们鉴于本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条件，根据这些协定或条约为之提供的具体灵活性。[第76段]

(xi)

秘书处应考虑如何改进审查标准，以减少由无效专利造成的困难，如建议在PCT最低文献服务中补充与传统知识有关的资料。[第145段]

(xii)

秘书处应该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就收集有关公共部门管理专利制度和缓解有关专利制度与其他管理机制及政策问题（诸如有关公共资助的研究的专利政策、有关专利技术的公共非商业性使用的机制和竞争问题，以及专利许可的实用性及法律问题）之间的政策张力的机制的信息和交流这方面的国家经验的机制，拟定一项提案。[第158段]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利

11.

专利制度提供了一种基本工具，发明人可以在将新的创新产品和工艺带入市场时利用这一制度。一般而言，要靠发明人自己来对它和可能提供给他其他工具进行充分利

用。WIPO不应尝试对单一发明给予支助，但它在提供有关专利制度的基本信息以使发明人学会如何利用这一制度方面，以及在帮助各国理解如何在国内支助创新方面，需要发挥重要作用。

(xiii)

秘书处应与成员国协力，通过为专利申请人提供有效的制度、有关知识产权的高质量的基本信息和对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创新机构提供咨询和培训，继续致力于创新支助。[第176段]

(xiv) 成员国应共享有关创新支助的机制和工具的信息。[第177段]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利信息 and 加深对专利制度的理解

12.

专利制度旨在传播知识和普及新技术的使用，以及激励更多的研究和创新。它直接通过公开专利说明书，以及间接通过鼓励发明人将新产品带入市场并呈现给公众以及参与可以普及技术诀窍的许可交易，来实现这一目标。WIPO公布PCT申请已经成为其中的重要部分。WIPO在帮助提供将使发展中国家有可能更有效地获取和利用这种信息的制度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另一个在推进获取技术信息方面的主要国际作用，是共同努力以确保能够比较容易地以其能够被有效利用的一致形式获得专利信息。

(xv)

秘书处应与成员国协力，帮助发展有关组织专利信息和提供这种信息的最佳做法的标准。[第181段]

13.

此外，WIPO承担的使命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一般公众和公营或私营部门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提高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水平。WIPO的出版物(不论是纸件还是电子形式)和包括通过WIPO世界学院开展的培训，均提供了高质量的信息，但有必要继续探索将这种信息更有效地提供给更广泛的受众的新方式。

(xvi) 秘书处应找到将其培训项目有效地提供给更广泛的受众的方式。[第186段]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和促进争端解决

14.

一项专利只有当它能够有效实施，以及在第三方对一项专利的适当范围的疑问有可能在技术能够迅速和有效推广的时限内得到阐释的情况下，这项专利才是有用处的。

(xvii)

秘书处和成员国应继续识别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识别执法战略的培训和发展的需求和手段。[第161段]

(xviii)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应与国家专利局和地区专利局协力，继续促进和加强其备选性的争端解决服务，作为一种自愿性争端解决的备选方案。[第168段]

[附件二和文件完]